

坎珂集

赵心著



中 教育出版社出版



坎坷集

赵心著



 教育出版社出版

書風対

・ 書心対 ・



書風対 書心対

目 录

7	教师——伟大的传道者	49	三谈外行与内行
10	教师——伟大的弘道者	52	略谈「正名」
13	教师——伟大的卫道者	55	学者与奴才
16	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58	奴才与主子
19	「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	61	略论英雄
22	「万物静观」一解	64	谈左道旁门
25	从文艺批评说到 《诗品》与《文心雕龙》	67	文艺与文式
28	法则与真理	70	道与志
31	文言与白话	72	骗的百态
34	疑古与好古	75	谈 阔
37	再谈疑古与好古	77	治学的态度
40	疑古与好古续感	80	略谈禁燬小说
43	外行与内行	85	略谈禁燬戏曲
46	再谈外行与内行	90	漫谈广师
		93	后 记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绪论	1
第二节 绪论	2
第三节 绪论	3
第四节 绪论	4
第五节 绪论	5
第六节 绪论	6
第七节 绪论	7
第八节 绪论	8
第九节 绪论	9
第十节 绪论	10
第十一章 绪论	11
第十二章 绪论	12
第十三章 绪论	13
第十四章 绪论	14
第十五章 绪论	15
第十六章 绪论	16
第十七章 绪论	17
第十八章 绪论	18
第十九章 绪论	19
第二十章 绪论	20
第二十一章 绪论	21
第二十二章 绪论	22
第二十三章 绪论	23
第二十四章 绪论	24
第二十五章 绪论	25
第二十六章 绪论	26
第二十七章 绪论	27
第二十八章 绪论	28
第二十九章 绪论	29
第三十章 绪论	30
第三十一章 绪论	31
第三十二章 绪论	32
第三十三章 绪论	33
第三十四章 绪论	34
第三十五章 绪论	35
第三十六章 绪论	36
第三十七章 绪论	37
第三十八章 绪论	38
第三十九章 绪论	39
第四十章 绪论	40
第四十一章 绪论	41
第四十二章 绪论	42
第四十三章 绪论	43
第四十四章 绪论	44
第四十五章 绪论	45
第四十六章 绪论	46
第四十七章 绪论	47
第四十八章 绪论	48
第四十九章 绪论	49
第五十章 绪论	50
第五十一章 绪论	51
第五十二章 绪论	52
第五十三章 绪论	53
第五十四章 绪论	54
第五十五章 绪论	55
第五十六章 绪论	56
第五十七章 绪论	57
第五十八章 绪论	58
第五十九章 绪论	59
第六十章 绪论	60
第六十一章 绪论	61
第六十二章 绪论	62
第六十三章 绪论	63
第六十四章 绪论	64
第六十五章 绪论	65
第六十六章 绪论	66
第六十七章 绪论	67
第六十八章 绪论	68
第六十九章 绪论	69
第七十章 绪论	70
第七十一章 绪论	71
第七十二章 绪论	72
第七十三章 绪论	73
第七十四章 绪论	74
第七十五章 绪论	75
第七十六章 绪论	76
第七十七章 绪论	77
第七十八章 绪论	78
第七十九章 绪论	79
第八十章 绪论	80
第八十一章 绪论	81
第八十二章 绪论	82
第八十三章 绪论	83
第八十四章 绪论	84
第八十五章 绪论	85
第八十六章 绪论	86
第八十七章 绪论	87
第八十八章 绪论	88
第八十九章 绪论	89
第九十章 绪论	90
第九十一章 绪论	91
第九十二章 绪论	92
第九十三章 绪论	93
第九十四章 绪论	94
第九十五章 绪论	95
第九十六章 绪论	96
第九十七章 绪论	97
第九十八章 绪论	98
第九十九章 绪论	99
第一百章 绪论	100



教师——伟大的传道者

古人说师是传道授业的。这句话一点也不夸张，而且很扼要地概括说出了教师地位尊严，有百业之首的意思。为什么呢？比如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职业，甚至没有种族之分以前便有师。而这个师便是该部落的灵魂，但他并非一定是该部落的首长，却是酋长所俾倚正殷的能「上通于天」的知识份子。那么，这些人群中的知识份子——师——就非常重要了，他是指导者，他是明灯，他的言论足以影响一个部落或一个国家的前途，因为他能知吉凶祸福，休咎禎祥。我们把殷代的甲骨文材料翻阅，便知道当时的统治者如何去依赖他们决定自己的行止了。古人把乐官——知识份子之一种——称为师，如师延、师涓、师慈、师襄、师旷等等，是有其理由的，因为「乐」这部门的工作是移风易俗的，有益于世道人心，所以孔子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把乐与礼并列，成为发展国家社会不可或缺的部门，则其重要性可知了。不过礼也好，乐也好，无非是知识份子底产物，都是那些师们根据人类社会生活底轨迹，而加以综合和制定的。这些典章制度的拟具，就是教师们底贡献了。虽然这些贡献在中国古史上常常附丽于某一个伟人身上，如盘古氏开天辟地，有巢氏构木为巢，燧人氏钻木取火，神农氏尝百草，女娲氏炼石补天，轩辕氏发明宫室冠冕，仓颉创造文字，以及尧舜禹文王周公孔子等古圣先

贤，奉为神明来崇拜。其实，我们只要不把这些人名当作个人名词来读，而是把它当作集体化的教师们的总称来读，则一切问题便能迎刃而解了。比如说，在某一时期出现了轩辕氏这一群体的师来领导人类往前跨进一步，什么阶段出现了仓颉这一群体的师来创造了生活所需相当数量的文字，只要这样，便能还原其本来的历史底真面目。

古人说：「三人行必有我师」，「蕞蕞之微，圣人询之」，「不耻下问」等等，则可见学识不附丽于一人，先知先觉者，也要向人家学习。也由此可知道：知识是人类在生活中所发现的，而由某些先觉者加以综合、提炼和发扬，并将之传授给下一代。古今中外，莫不如此。那些先觉者，便是我们所说的教师。他们把人类精神结晶文化学识，世代相传地以至于今，而且，逐代加以补充、扩大、发扬光大起来。这种一脉相传的发展，我们可以从唐鉴的「清学案小记」，江藩的「汉学师承记」，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上溯过去，以致于隋唐两汉的经学大师等等，其踪迹是粲然可寻的。我们今日缅怀朱熹、归有光、刘宗周等宗师，在各地书院循循善诱，传道授业给青年诸生，令人肃然起敬。他们那种不为名利的传道精神，是永垂不朽的。同时，它不只是「立德」，也还是「立言」哩！

然则教师所传的道究为何如？乃是宇宙间底真理，人类社会生活底知识资料。没有它，人类社会是建立不起来的，而且也不能发展的。人类之所以有别于禽兽，就是基于有教师之传道授业，但是，谈起传道，有些人立即浮现出宗教家的传道者影子，其实，宗教传道者的精神虽然令人钦佩，但到底他们只为自己的宗教而传道，未免太过狭窄；比不上教师的广大无私

，「无偏无颇」的襟怀，所以说，不论古今中外，教师底任务是超越宗教的，超越阶级的，超越国家的，超越民族的，超越政党的，是人类的先锋。教师，是无比的、不朽的伟大的传道者！

七四年四月五日于坎珂室



教师——伟大的弘道者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论语

宇宙中有一种客观真理，它是「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永恒的理性的主宰。有了它人类社会才能存在，才能发展。人们穷年累月地孜孜不息地去追求它、发现它、探讨它、发扬它，无非是想使我们这个人类社会更进步、更繁荣、更幸福。这个存在于客观现实的永恒真理，就是中国古时诸子百家争鸣的「道」，不论是儒、道、墨、法、阴阳等家，他们都是多本其所知的「道」，提倡于天下，为人类谋福利的。至于哲学家、宗教家、教育家、自然科学家、社会运动家亦莫不然。然而，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任何一家，任何一派，他们所提倡的「道」，只是客观真理的或多或少的一部份。因为我们所掌握的真理，是需要在时间的进程中去考验去证实。所以说真理越辩越明，人类历史也只是一路往前，便是这个道理。

孔子说：「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这原则性的，概括性的话是很对的。人是合群的动物，但他们又有其个性，要维系他们，团结他们，必须大家都具有一种道，以儒家的话来说，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四个阶段的演进，其实在别一学派亦是如此的。那末，一个国家必然有一种「道」来维系人心，促进团结与发展的。然则这个道是在什么地方？它就是孟子所谓「浩然之气」，文天祥大声疾呼的「民族正气」，这是需要培养而成的。自然，孟轲文天祥之流都是弘道者。但社

会的一般弘道者都是教师，他们的职责是长期的教育下一代，确保这个国家民族如日中天地发扬光大下去，所以他们的责任是神圣的伟大的不可侮辱的。古人说，师是传道授业的，他把这些交给下一代。师既传道，当然就是最实际的弘道者了，他是直接地影响着年青的一代的。其实，师的作用那里只此，他还是典型的卫道者哩。临大节而不辱，具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精神，这就是卫道者的最崇高表现。明末的左光斗，杨涟、史可法、黄宗羲、王船山、顾炎武、黄道周、刘宗周、屈大均是如此，西方苏格拉底，伽利略等人亦莫不如此。可见传道——弘道——卫道，是一根红线贯穿着的，唯传道必能弘道，唯弘道必能卫道，这是上升的表现。所以教师的职业是神圣的，教师的人格是崇高的，教师的责任是重大的。教师的身份是不可侮辱的。教师是精神生活食粮的供应者。

古人把天地君亲师同列，是有道理的，这不是封建思想。到了今日，世界各国虽然趋向无君化，但师的地位却比以前更重要，更为人所重视。试看世界各先进国家，没有不注重教育，没有不大力发展教育的，在我国也是如此。这可见教师的地位如何了。在这里，人们一向把教师视为傀儡，或喻之为守节的寡妇，但从事教育工作者却默默地承受一切的，负起历史的重荷来工作下去，今日年青的一代能执笔为文，也应该要饮水思源的。以前丘絮絮写过一篇「教师节」，写出一个教师鞠躬尽瘁而病逝的凄凉。也有人演过袁俊的「万世师表」来发扬教师的伟大。然而，现在我国建立了，反而有人把教师观为粪蛆，搬上台演出，这是自称为「进步」团体的「杰作」。教师被人冷笑热骂，已是司空见惯了，所谓公道自在人心，何必多费一词呢。但在正式公演之前却有人仗义执言，指出这不但不成

体统，世界各国也没有过这样丑恶地形容教师的。那么，这些人的邪恶居心不是昭然若揭么？和从前演「教师万岁」，「万世师表」相较刚好颠倒了。人的眼睛是雪亮的，教师，不论古今中外，都是伟大的弘道者！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上旬



教师——伟大的卫道者

「吾爱吾师，吾犹爱真理。」——亚里士多德

「当仁不让于师」

——孔子

我曾说过，教师的职责是：传道——弘道——卫道。说起卫道，有人的脑袋便会浮现新文学运动时期所指责的卫道者，斥为反动，保守，而加以唾弃。其实这与作为卫道者的教师完全无关，不能相提并论的。因为教师所卫的道是客观真理，而这个客观真理是随时代底发展而更充实、更扩大、更新颖的，所以它不是反动和保守的，而是新文化的先驱者。由于时代不断地向前发展，新的学说与新的发明不绝地诞生，人类社会也越臻文明。教师，就是负责吸收这些文化结晶，将之发扬光大，传给下一代的。他们终身负起这历史使命，大公无私地为人类社会而工作，实在连帝王将相也不可和他们比拟的。因为任何一个帝王将相，难保没有半点私心，而教师，我敢肯定说绝对没有。而且，他们百分之九十九没有留名，而有名于经传史籍者，只是其中几个而已。可见教师是撇开名利的，而功业却是盖世底。

叔孙豹说，立德立功立言为三不朽，有一已足传世，永垂不朽了。然而，三王五帝，只是立德，公侯将相，不过立功；文章盖世，不外立言，无有能如教师三者兼备的。这不是自高身价的说法，而是所负的历史任务所使然。所以当方孝孺大义凛然地骂明成祖为窃国逆贼，置性命于不顾，也有人力劝明成

祖不可杀此读书种子！我们看王夫之的「刀绳俱在，毋促我死」的态度，又是如何的坚决壮烈。象文天祥、陆秀夫，史可法的视死如归，何尝不是崇高的卫道表现？当然，古今中外，如出一辙：象希腊哲人亚里斯多德之于柏拉图，坚持「吾爱吾师，吾犹爱真理」底态度，和伽利略的天文说，与达尔文底进化论，这种崇高的伟大的赴汤蹈火的卫道精神，是无坚不摧的，亦于此可见教师的态度并无保守，而且日在革新中，唯有这样，才能完成历史所赋予的使命。我们看先秦时代的百家争鸣，所为何来？无非探讨真理，发掘宇宙中的道。却不是为名为利，这是可以断言的。洵自唐宋以来，学人辈出，邵康节，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朱熹，陆象山，王阳明等等，真是指不胜屈，他们讲学时的正襟危坐，道貌岸然底姿态，令人景仰，从经学而理学，从理学而心学，使中国学术思想蔚成大观。二元论也好，唯心或唯物论也好，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希腊哲人亚里斯多德为了卫道不惜与师抗衡，「吾爱吾师，吾犹爱真理」，的确是石破天惊的伟论，然而，中国学者也有相同的表现，荀子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冰生于水而寒于水。」韩愈道：「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亦可见为师者的谦虚冲和精神，与东方哲人的特殊的固有的美质。他们传道授业于后学，期望后学能发扬光大。这样才能使文化学术日益充实，日益革新，而社会也随之而愈臻真善美底境地。其实，岂只期望于来兹而已，甚至还勇于改过自新哩，著名的梁启超与郭沫若便是最好的例子，他们是「不惜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的典范人物。这没有什么可笑的，一个人发现自己某些地方落伍，为了赶上时代，实行自我批判是很必要的。鲁迅也有说，接受了新兴思想，克服了单信进化论的偏颇

。然而，孔子早已有说：「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的话了。可见中国人的虚衷乐善底精神，是从古到今，被一条红线贯穿着的。孔子又说：「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正好为教师底写照。

在今日这个拜金主义的社会里，教师，早已成为某些人的嘲笑对象了，而且，也到了壮夫不为的地步了。「学而优则仕」现在加上的「学而优则商」的大好机会，谁愿意株守这个岗位呢？他上受各方面的闲气，下受冥顽不灵的学生侮辱，能够矢志不渝的，其人格之伟大，自非一般呼风唤雨者可比。所以说，教师是人类的灵魂，教师是伟大的卫道者！



七四年四月下旬于坎珂室。

教师——人类灵魂的工程师

人类社会的组织与发展，当然是人类社会的群体所造成。所谓群众创造历史，就是这个道理。自从人类社会发展到分工阶段后，人们便各站在自己的生活工作岗位而劳动。不论是自然科学家也吧，社会科学家也吧，甚至士农工商等等，无不为社会的需求而工作，除非是好吃懒做的寄生虫和鱼肉人民的蠹贼！然而，在这么多的生活工作岗位上，无有过于教师那么任重道远的。无论在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教师，都是起着领头底作用。在中国封建时代，一位皇帝老子开科取士时得意地说：「天下英雄尽在吾彀中」，其实，在天下文人学士中何尝看得起那些所谓炙手可热声势绝伦的统治者！「笑傲公侯」这句话足以代表他们的志行高洁的态度。就拿西方一位哲人来说，当亚力山大帝躬身拜访表示敬仰之时，对方却毫不客气地叫他走开，别阻碍其晒太阳！真是尊荣视同敝屣，冠冕看若泥涂了。任你是纵横欧亚两洲叱咤不可一世的大帝，那里值得贤者一盼。那么象汉高祖这一类无赖性质的皇帝又何尝值得识者一道呢！

你做你的孤家寡人，王侯将相，我行我的道义和主张，把自己所有的学识传给下一代来发扬光大，这正是思想家教育家之伟大处。他们本身就是「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的。不管你是多么凶横、专制、残暴的君主，你的国内仍需要有教师，否

则国将不国了；或贤明如尧舜禹汤，更需要教师来辅导发扬，才显得「无偏无颇，王道荡荡」的。那么，「仰之弥高」这句话用于教师身上一点也不过份的。因为自有人类以来便有师，无论其社会组织多么原始与落后，如一个小小的部落，其酋长也是师，他以智慧与经验，领导族人求生存发展，所以他的贡献是伟大的。在进步的文明社会，职业分工，教师的地位愈形重要。他们虽不是直接的商品生产者，但却是教育生产者，灌输生产者以生活知识的人，所以，他们是崇高而伟大的，是人类灵魂工程师！没有他们，社会将会倒退，人们没有生活知识，也不能去从事生产了。而且，在一个国家民族里面，教师就是国家灵魂，民族人格底升华表现，如法国作家都德的「最后一课」所描写的老师与学生，便是一个好例。「或为辽东帽，清操历冰雪」，两句话便把管宁底崇高点了出来。可见教师的地位是严肃的神圣的。然而，在学生感受方面，我们可以颜渊为例，他说：「夫子循循焉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欲罢不能……」可见为师者怎样地谆谆教诲了，确是毫无保留地传道授业给下一代的。且师生关系也显得水乳相融，所谓有其师必有其徒，如仲由之战死，就是遵师训的结果。左光斗被权奸陷害入狱，史可法的冒死探视，与后来杀身成仁，全是受老师影响。他们师生关系，情逾父子。民族正气，一脉相传。即以近代文化巨人梁任公来说，他的病逝传出，凡弟子——已成著名学者教授的一一均前往奔丧，著述引据则尊称「梁先生」，尊师重道的表现如此，令人感动。当然，亦是师恩深厚所使然。

但在我们这个国家社会，却缺乏这种长远的文化根基，它从殖民地进而自治而独立建国，历史甚短，且纯粹是个商业化

社会，一切买卖化。财雄者自命为主宰，视教师为斯文估俚，呼之则来，挥之则去，有如脚下泥，而有些学生也把教师视为干涉自己自由的眼中钉，认为自己出钱读书，读不读由己，老师无权干涉，甚至进而辱骂戏弄老师者，几乎无日无之。君不见有些女教师为学生戏弄得流泪哭诉乎？其实这已是司空见惯的了。身为教师者，一怕视学官找麻烦。二怕校长找麻烦。三怕主任找麻烦。四怕家长找麻烦，五怕学生戏弄。六怕……七怕……总之，要受的闲气太多，没有一种职业工作者会受到那么多方面的气的。教师，仿佛已成了最可怜的动物——斯文乞丐了！难怪有办法的人早就转行从商。剩下手无缚鸡之力的，既不能改业转行，只有肩负这个有千钧重的美名忍气吞声下去！

不过，教师不论怎样象皮球给人家踢来踢去，视若垃圾，但他底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地位仍然存在的。除非我们自己承认野蛮，否则就应还教师原有地位与面目！

七四年七月十四于坎珂室

「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

「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这两句诗几乎成了格言，人们多把它写成联轴，挂于堂上，以示博识。这的确是深于世故的好对联，文字工整犹为余事。然而，有人却说它是滑头语，必须抛弃这种态度。我以为前一句并无毛病，难道我们对世事不应该洞明，胡里胡涂的随声附和，或浑浑噩噩的生活才好吗？世事不必洞明，则我们何必要有报纸、什志，以及广播电台等设备呢？这些文化产物，目的就是要我们洞明世事。那末，它的坏处就在「人情练达」这四个字上。

由于「人情练达」这四个字的概念是非常抽象的、笼统的，所以，可用在一切解释上，自然不免滑头的了。如自私自利的自扫门前雪者是「人情练达」的表现，急流勇退的投机者也是「人情练达」的表现，出卖朋友以得利禄者亦是「人情练达」的表现，甚至损人而不利己的挑拨离间者更是「人情练达」的表现。总之，人情练达者就是精灵鬼，那有不滑头之理！（不过，这是「人情练达」一语给人任意解释所使然。）

所以说，「世事洞明」是没有问题，「人情练达」却是有问题。当然，一个人「世事洞明」了，与他的「人情练达」有关系。

不过，有些人却不想人家洞明世事，要人家糊糊涂涂听命于他便可，那些人便是野心家，也就是鲁迅所说的「践踏死尸

的英雄」。他们既然野心勃勃，要做大人物，自然要利用人民做他的资本，作他的牺牲。由于人民是用不完的「本钱」，所以他们当然不愿人民洞明世事，不受利用；人民要是洞明世事，晓得权衡利害，还有几个甘受甜言蜜语的骗，给别人牵着鼻子走的？然则，那些不想人家洞明世事的人，其居心如何便昭然若揭了。很不幸的是大部份人民容易被美丽的谎言所骗，给人做了祭品，还以为自己是个英雄，木皮道人说：「软刀子割头不觉死」，这点我们不能不提防。然则，木皮道人这句话，何尝不是从「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得来？这与鲁迅的「践踏死尸的英雄」一语是异曲同功的。

这样看来，最好还是让人民大众真正洞明世事，他们要走那条路，由他们自行决定，以免中途反悔，死而抱怨。有很多急流勇退者，常常被人骂为叛徒，其实，这些人多是入世未深，常常被人用甜言蜜语所利用，到头来觉得不对，洗手不干，便被指为叛徒了。试想想，人生在世，首先就是为了生活，其次就是立名，如果立名与生活发生冲突，谁也无权叫他舍生活而牺牲去立名的，何况他们多是入世未深的呢？如果有人始终抱殉道者的精神，其人格的坚贞自然是值得赞美的。

不要人家洞明世事的人，自然更反对人家人情练达了，因为人家要是人情练达，那么，凡事必要考虑，就不容易随便接受别人的意见，这样一来，见仁见智，可能有相反的看法，要牵他的鼻子都不行了。其实，认真地说起来，人情练达者并非一味反对别人的意见，而是正正当正的服从于真理的。所以把人情练达者一定指为滑头，也是不对的，因为真理越辩越明，何必畏惧人家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呢？反过来说，那些斥人滑头者本身就是滑头大家，牵不到人家的鼻子便悻悻然去发牢骚

哩。

如果我们没有野心，没有唯我独尊的个人英雄主义的恶习，不妨赞成每个人都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在真理与正义下来做人，则无畏缩、反悔、滑头之理！

七〇年二月于坎珂室



「万物静观」一解

「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这是宋朝一个道学家的诗句，早已成为士林称道的对联，在很多场合，都会看到它。当然，它是适合「温柔敦厚诗教也」的条件的。而我所要谈的是「万物静观」这四个字。

张定璜在早期批评鲁迅，说他站在一旁冷眼去观察这个形式式的世态，看准了，然后一戈投去，制敌人的死命——赤裸裸地暴露它的丑态。这的确是中肯之论，鲁迅也是这样观察细微的人。作为一个文艺作家，是须要具备这个条件的，尤其是杂文家。就以一个普通人来说，也须要能观察入微，才能了解世态的真相，才不致被迷惑与有了错觉；在一般情形上，某一事物的本质，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的，我们从它所显示的现象就可以透视它的本质。然而，事实往往没有那末简单，大概由于世风日下吧，很多事物都披上美丽的外衣去遮掩丑恶的真相，去吸引人，欺骗人，头脑简单的老实人就会上当。譬如那些江湖医生，他那些祖传丸散、秘制丹膏，都自吹是万灵药，如果被他们口若悬河的说词所感动，那就非上当不可了，失钱事小，无辜的赔了命才事大哩。所以，观察事物，是不能浮光掠影的。

有句俗语说：「人老就精，鬼老就灵。」当然，这是经验之谈，它还道出了一个主要条件是必须到老才不致轻易上当。

因为一个人上了年纪，在人生旅途上必定经过很多波折，所谓「行年五十方知四十九年之非」，那末就不致象小孩子那样随便听人摆布。其实，一个人若是到老才翻然明白过来，他在世上的日子已没有多久，就算明白也没有大作用了，但他还是可以早点明白世事的，那就是冷静观察，便能知道万物的本来面目，从现象透视到本质。一般来说，本质是反映现象的，现象是本质的表现，有美好的本质自然有美好的现象；本质是丑恶的，所表现的现象也是丑恶。然而，这只是一个正比例而已，还有反比例的，那就是本质原来是美好的，但现象却是丑恶不堪，所谓「金玉其内败絮其外」便是；相反的，本质是极端丑恶的，现象却万分美丽动人，也就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由于今日的世态最复杂，人心最险恶，所以后一类的事物最多，做人一不小心，就会被这种美丽的假现象所迷，以致不能自拔。

然而，在这五光十色的社会里，作冷静观察，真是谈何容易！数十亿人口的世界里能有多少人象鲁迅那末冷静观察眼光尖锐呢？大多数是浑浑噩噩，受人摆布，或者象盲者那样以盘喻日，以柱喻象，终归是错误的。自然，一切都要讲经验，但我们不能经验到老才能冷静观察无误的，那末，就要从前人与周围无数的人底经验里吸收经验。超然物外的佛家子弟，他们厌弃红尘，口念阿弥，不但早就冷观万物，而且也「看破」才出家的。不幸的是，我们只是凡夫俗子，不能摆脱造物主交给我们的包袱，同时，后代人还要因袭下去，以致不能超然物外了。还有，世间事往往使你不能处身度外，把你卷在一个漩涡里的。所以，张定璜说鲁迅冷眼旁观，是指他能观察得透彻入微，反戈一击，暴露绅士淑女们的丑态，即是参与其事，卷进

旋涡里了。所以他与甲寅派战，与学衡派战，与现代派战，与新月派战，与太阳派战，与创造派战，一直到死为止，他也声明绝对不原谅不宽恕他的敌人，所以他是一位典型的战士！作为一个文艺作家——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人类精神食粮的创造者，更须要具有他那「横眉冷对千夫指」的韧性战斗精神，才能与一切魅魍魉战到底！

七〇年三月下旬于星



从文艺批评说到

《诗品》与《文心雕龙》

我们文艺界要进步，要发达，是不能没有文艺批评的。因为批评能指导创作，启发作家的特长，昭示他应走的正确轨道。作家辛辛苦苦写出来的作品，是尽了他全部力量来完成的，在他本身看来，当然是完善无瑕的了；但是，他本身就处在「当局者迷」的地步，而须要「旁观者清」的批评家来加以启迪的。世界各国的文艺批评家大有其人，最著名的莫如俄罗斯的柏林斯基与中国的胡风。胡风后来虽被中共清算，他的文艺批评功绩却是不能掩灭的。有些人因他受清算而投之白眼，这种随风倒的态度实在不是搞文艺者所应有，当年他赏识田间，并非别人所能做得到。田间写的什么「去，母亲，去，乳房」（见中国农村故事）等一字一行或两字一行的诗句，是没有人敢认为是诗的，而胡风大力为他宣扬，认为是中国最突出的诗人，是中国的马耶可夫斯基。当时中国文艺界的反应是：一部份是感到田间的诗句太离奇，不敢承认也不敢否认，另一部份是加以严厉的攻击，认为这不能算是诗。有一位曾经南来的诗人杨骚，在他的文艺批评集里的一篇「感情的泛滥」，就指斥这种作品，认为是荒谬绝伦，说什末一天写它个千行万页，毫不费力。支持杨骚的比比皆是，支持胡风的后来有闻一多，写了一篇「擂鼓的诗人」来赞扬田间，历史无情，杨骚的诗歌与文艺批评，早已无人问津，而田间却红遍了东亚大陆，那末，胡

风当年提拔之功，无论如何是不能抹杀的了。由此可见，文艺批评的重要了。

然而，文艺批评的价值既是这么重要，则作为文艺批评家必须具备种种内在条件，诸如修养上，在观察上，在经验上等，都要有相当高度的水准，否则他无从去指示或启发作家的创作路途。尤其是必须明了当地现实，明了国家的发展与人民的需求，而指示出一条正确的文艺途径，绝不能以某一集团的意见为意见的。各国都有其实情，各国都有其发展路向，如果盲目乱搬教条，是毫无用处的。

中国的文艺批评，可谓「漪欤盛哉」的，写「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就有陈钟凡、郭绍虞、罗根泽、朱东润等人，其中以郭罗的声誉为最大。在他们这些著作里可以看出文艺批评的活动是与创作有密切关系的，有时是作家的良好导师；但其中有些是对文坛有害的，起了阻碍文运发展的反作用，如清代章学诚，他站在保守的顽固立场，大肆抨击性灵派，斥袁枚为妖人，这种保守的道学脸孔，实在不配做史论家的。中国文艺批评，可以上推先秦，然较为有系统的应该是曹丕的「典论」，但更具体的却是六朝的刘勰与钟嵘，真正够得上称为文艺批评的是钟嵘的「诗品」，他把历代的作家一百〇二人分为三等，评其价值，并指出他们的创作渊源，虽然有很多地方过于武断与不正确，但像他这样一口气批评百多人，不特空前未有，即使到了现在，还未看见过有第二个钟嵘出现。所以他虽有不对之处，然其博识、魄力，都是少有的。至于刘勰的「文心雕龙」，严格说来不能算是文艺批评，只是文艺理论、文体论之类的著作，而且也有点芜杂，如甚么「封禅」，「原道」，「征圣」，「宗经」等等，可说是与文艺无关系的，虽然这本著作在

当时起过一定作用，但不能算是纯文艺的批评，所以说起来，它比不上锺嵘的「诗品」那末有价值。至于「情采」、「体性」、「定势」等篇，更是含糊笼统，与现代文艺批评的原则不合，即使当作「文学概论」也是如此。很可笑的是到了二十世紀后，中国新文艺运动如火如荼的展开，而一些大学还特别开设教授「文心雕龙」的课程，最著名的是章太炎的入室弟子黄季刚，在北大等处讲授此书，他的「文心雕龙札记」，当时只油印发给学生，成为难得「秘籍」。其实，要大学生懂得中国古典文艺理论是应该的，选取其中三两篇来教授已足了，若是当作一年课程来读它，就无此必要的，因为今日已不能再用刘彦和那一套理论来研究文学与从事文艺批评的工作了。与其花去大部份时间读它，倒不如用来读文艺创作获益更大。

七〇年二月末于坎坷室

法则与真理

在哲学上，有所谓三大法则，即：矛盾统一律、质量互变律、否定之否定律；至于范畴，都是历代的哲学家们心血的结晶。掌握了这些学识，就可以进行对客观事物作真理的探求。当然，一个人的理论底正确与否，主要还须看他是在康德的二元论，黑格尔的唯心论，抑或是辩证唯物论而定。掌握了这些法则与范畴，来从事研究一切事物，则是无往而不利的，大有「放之四海而皆准，传之百世而不惑」之概。不过，在战前，我从一些新哲学书里看到，有所谓第四条法则，是史大林发明的，当时以史大林是全世界唯一的共产国家与唯一的领袖，我那时就有点怀疑，这位克里姆林宫的巨人那里有空闲去挖心思想出第四条法则？无疑是苏联那些哲学家们研究出来的，把它附托在史大林身上，成为大家必须遵命谨守的教条。我当时实在看不出他订立这条法则的理论根据，不知现在中国出版的新哲学书籍还有这条法则否？然而，有一点却可以看出来的是，中国人最拿手的「托古改制」底手法，苏联人在战前也学会了。

有一位可敬的先生云：「多译多错，少译少错，不译不错。」一位姓周的拟之曰：「多生多死，少生少死，不生不死。」进而批评道，何必气馁？圣人都会有错，承认错误有甚要紧！的确，人到底不是上帝，谁能无过？芝麻绿豆的过失，不会

影响盛名的。不过，有一层却不是周某所能看得出，那就是这位先生道出了某种真理与原则，姑不论其有意或无意，实在是一种创见与收获。我们大可以凭着这一理论根据来研究客观事物。这可称之为「多做多错律」或是「不做不错律」。我不是研究哲学的，我这样的拟写只是「暂定」性质，博雅专家自然会有更高明的「写定」。也许，这条法则底发见会使我国成为世界哲学界的先驱也说不定，那时谁敢说「秦无人」呢？（至于翻译方面，我不敢置一词，盖非专家也。）

这条「多做多错律」或「不做不错律」，看起来类似贩夫走卒街谈巷议之流的论调，其实，在平凡中包含着不平凡底意义。我觉得最主要的一点是可以用它来封闭天下人的嘴巴，那就是「寡人有错，谁敢揭发？」我们经常在街头巷尾，听见有人口水花横飞的说：「你说我做错了，你做做看！」这种态度差可比拟。这样一来，谁也会住口的。所以，这条新法则实在很妙，应用起来，真是无往而不利，尤其是当权者方面。以演绎法来说：「大前提是：凡人做事皆有错，小前提是：我们是人，结论是：所以做事必有错。」又以归纳法来说：「不做事不会有错，你既要做事，自然会有错。」

同时，我们潜移默化地明白这条「法则」的奥妙，它还包含有：多做多错并非等于有错，不做不错并非等于无错。因为多做多错，就是所谓「智者千虑，必有一失」，那末这「一失」算得了什末？所以等于无错。至于不做不错，其理更易明了，既然他不做事，自然看不出有错误来，如果他一做，可能会错误百出，糟糕透顶，那末，这个人不做事也是有错的了。然则「多做多错律」可以改为「多做无错律」，「不做不错律」可以改为「不做有错律」了。这样说来，又似乎有点像「此

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了，倘如是，亦可见中国先哲之伟大。

世间事错误者居多，要绝对不错，除非是银行里的账目，的确是一分钱也不能有差。大焉者如掌权人使国家灭亡，人民遭殃；小焉者也会身败名列，终身抱憾。那末翻译有错，真是芝麻小事，何足道哉？何况因祸得福发明了一条予弄权者最有利的法则哩！

一九七〇年、三月初于坎坷室



文言与白话

文言与白话之争，虽然是胡先骕、梅光迪他们开其端，汪懋祖押其后，然而，最主要的还是中间的章士钊，他维护文言这一旧堡垒，可谓出力至大，无所不用其极。俨然是复兴文言的大功臣，可与复兴国运的名将名臣媲美了。这个原因，一面由于他做了教育总长，自非那些胡梅汪等文人教授可比，炙手可热，先在教育部锄掉异己者，把鲁迅等人踢出去，又有正人君子陈源之流来助阵，口诛笔伐的两面夹攻，鲁迅不死也算命大了。然而，想不到造物弄人，鲁迅的骸骨已埋了数十年，陈某还荣任联合国什么高职，章氏依流逍遥自在，贵为大陆政权的上宾，还可以大摇其笔，发表他的「文章」，对「人民文豪」、「革命文豪」、「中国新文学开山」、「中国最硬骨头」的鲁迅辛辣的讽刺！他在天之灵，不知作何感想？看来，墨写的说谎可以掩盖血写的真实了。所谓天下乌鸦一般黑，确是有凭有据的。叫人不知何去何从是好了。

这些杀风景的不谈，当年章士钊赶走了白话文健将鲁迅，刊行其「学衡」杂志，大有恢复文言本来势力之概，且俨然可继姚鼐、曾国藩、严复、林琴南之后了，但可惜他只是「颜氏家训」里所说的人才——半通不通之间，以致为文言张目时就出尽了丑！他所举例的如「大雪纷飞」、「此生与彼生」等，

以为是文言胜过白话最得意之笔，却给鲁迅一一驳斥得体无完肤了。最糟糕的是「二桃杀三士」这个例子，经鲁迅一揭发，给人看穿这位「国学家」原来是那末低能、无料。当然，在这位脸皮三尺厚的章士钊只有解嘲地说是「小事」了。

白话代替文言，正如新时代代替旧时代，新的社会制度代替旧的社会制度一般，不是口舌之争可以扳回的。「大雪纷飞」这句文言虽然很妙，总不及「水浒传」里那句「那雪下得正紧」来得更传神，更大众化。「此生与彼生」虽然很简洁，但却含糊得很可以，因为它可以解析成「这一生和那一生」，正如「二桃杀三士」里的「士」，一般上是指读书人，但这里却指孔武有力的勇士（见鲁迅全集），这不能怪原作者诸葛亮刁尖害人误解，而是文言本身所含有的笼统所做成。从事翻译的也是一样，译白话文容易，译文言文较难，英国有一位所谓「汉学家」也者，把「赤脚大仙」译成「红脚大仙」就弄出了大笑话，这位先生不知「赤」字除了「红」义还有其他解析。正如有人翻译「一笑正坠双飞翼」就揭了底，「一笑」解析为「鸟笑」已经令人惊奇，鸟给射死还会含笑瞑目的确是破天荒的大发见，相信连原作者老杜也会感到万分意外的。「双飞翼」被解析为一隻鸟的两隻翼，也浅薄得可以，如果知道有「一箭双鸮」这种形容便不会有这种错误。杜老描写射者的神乎其技，便形容他若无其事的一箭便射下双鸟。正如后来苏东坡的「赤壁怀古」里描写周瑜「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一般。其实，这不必什末专家的学问，普通人都会知道，甚至武侠小说家金庸的「射鵰英雄传」就有很详细的描写，为什末不去参考参考一下呢？多读一点书，就会少出一点丑。

翻译之难，前人已指出过：「一词之立，旬月踟蹰。」个

中苦况，诚不足为外人道。所以当年十里洋场的上海，那些译蟹行文为中文的，就被嘲笑为洋滨泾的译文，因为他们不是甚么顺译或硬译，而是「死译」，一句半句还可以了解，两句合起来就不知所云。这情形，我国的「中译」还有这种现象，难怪政府文告声明以英文为根本。当年中国文坛的苏汶就慨叹说：「难乎其为作家」，我却觉得：「甚矣，翻译之难也，难乎其为翻译家」了。

七〇年四月初于坎珂室



疑古与好古

中国自从疑古的风气大盛以来，一切古书，几乎全冠了个「伪」字的名堂，不是全部伪、便是一部份伪，不是作者伪、便是某些地方伪，总之，都是伪东西。所以张心澂编著的「伪书通考」就有两大厚册，洋洋大观。但，这样一来，令人对古书的价值感到怀疑，非打个七折八扣不可了。好古之士，自然惊震万分，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不挺身出来卫「道」才怪，否则他们只有「言必忠尧舜」的这手本领，向那里讨饭吃呢？

照理，疑古应该有点科学精神的，要不然只有好古与信古吧了。所以中国自从受到德漠克拉西与赛因斯影响后，疑古的风气便特盛，也居然公开呼喊打倒孔家店了。从前的疑古者，大多只根究某篇作品的主题为何或是谁作的问题，后来的疑古考却不同了，疑到「史」的方面去，疑到古人是神是怪是什么的方面去，诸如「大禹是一条虫」之类便是，所以顾颉刚编的「古史辨」就有七大厚册之多，数百万言的收获。这使人对中国堂堂煌煌的数千年历史与人物的信心起了动摇，既然历史是假的，人物是假的，甚至如大禹只是个怪物，把一切推翻了还有甚末看头呢？这一层，大概是疑古者所始料不及的吧？

看来疑古也有所谓「时兴」的，以往，疑古者总喜欢剥夺人家的著作权，仿佛他就是个明若观火的判官，也非这样不足

以显示其具有无限权威似的。于是列子的书不是列子著的，老子的书不是老子著的，莊子的书十居其六七不是他著的等等。而现在吗？却不同了，要替它找出原著者，回复其著作权，看来却是功德无量，虽异曲却同功。于是大家一向认为难以稽考的一些古典籍，有人为它找出原著者了，据说「易经」的作者不是甚么文王孔子，而是有个叫中行氏的，出使外国因闹恋爱而被囚禁，写下这本惊天动地神鬼莫测的恋爱经！「诗经」明明是集体创作的，有人硬要把它的著作权放在周宣王时代的大将军尹吉甫身上。这位将军，不但「允武」，而且「允文」，诚如他在「六月」里——如果承认诗经全是他作的话——自吹自擂的说：「文武吉甫，万邦为宪」了。其实，他是个「咸湿」模范呢，因为「诗经」里面有很多恋爱诗，说句好听一点他是个千古风流种子，说句不中听的他是个荒谬绝伦的咸湿恋爱专家！我佩服这位大将军在军书旁午之余，有那么闲情逸致到处去「索油」！来写他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与「野有死麕」的美丽的求偶诗。然则我们的中行氏与尹吉甫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伟大的恋爱经作家了。这样不特二千年来什末马融郑玄以致乾嘉学等等的千千万万经学家受骗，连最接近这两位恋爱专家的孔二老夫子也上了历史上莫大的当了。他老人家说什么「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等等就成了废话哩。

近来某报的星期刊，登载了两位教授的什末诗经问题讨论，然而，细看下去，才知不对，只是标题动听吧了，原来是讨论几个字的出处与其正确性而已，还没有摸到「诗经」的边际呢，而标题却耸人听闻！其实，出标题的该打手心，给他个企图耸动听闻的罪名，当然罗，如果标题为什么几个字的出处的

讨论，读者是懒得去理会这捞杂子的，因为读者并非「三闲」阶级的人物，而教授的招牌也不会起多大作用的。

在我个人倒希望「诗经」是出于尹先生一个人的手笔，（据司马迁说本来就有三千篇大数目，不幸给孔老夫子狂风扫落叶地只扫剩十份之一，这是十分可惜的，不过，我们的尹先生在三千年前却不愧为世界最多产最伟大的作家了）。很可惜，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可以想像三千年前的原始社会生活，实在没有什么创作，绝不会像今日天天有无数作品出现，那末，尹先生的杰作，孔老夫子决不会不知，而且，即使他老人家至愚蠢也不会把这本恋爱经的作品当作什末神圣的经典来漠拜的。就拿后于尹先生二千多年的施耐庵来说吧，他的大著「水浒传」差不多大家公认不是他一个人的力量写成的，而是经过很多人的创作，他只是个大集成者，当然功劳也不少。

当心，燕尾服扯了下来可不是好玩的！总之，一切牵强附会的铁证与解析都是无济于事的，徒然暴露自己底浅薄而已。

再谈疑古与好古

疑古派与好古派看来是两个极端，虽然他们都自命以科学方法来治学，都「持之有理，言之成故」，其实他们都偏差得太过了，简直得不偿失。

极端的疑古派以钱玄同顾颉刚为首，卫聚贤次之，他们从古书的著作疑下去，不特古书是伪，连古人也是伪；不特古人是伪，连古史也是伪了。换句话说，一切都是假的，什末五帝三皇，都是子虚乌有，那末，所谓五千年历史，最多只能打个六折计算。疑古派的最大贡献，是向全世界宣布汉族是个最善于作伪与说谎的民族。挖自己的烂疮给人家看，本是无所谓的，我们不必讳疾忌医，因为每个民族多少会有某些缺点的。但他们变本加厉地疑到古人是妖怪，这就太岂有此理了！那位以发现历史是累积层形成而沾沾自喜的顾颉刚（其实所谓累积层一点也不稀奇，比如个人的生活史何尝不是累积而来，没有累积，怎能有史？只用一个地质学上的名词来形容，就可以震撼中国史学界，亦一怪事！他的老师胡适是应负担一半罪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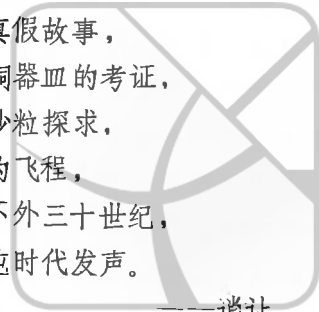
），所谓胜利冲昏了头脑，单从字形上来考证「禹」是一条虫，越考越离谱，难怪鲁迅看不过眼，讽刺他是「鸟头学者」。像他这样考证，姓顾的既是鸟头的怪物，则「魏」姓祖宗必是禾下的女鬼无疑，咱姓「赵」的祖宗必是丑恶得不成样子；凡

姓木旁的必是树妖；姓熊姓冯的祖宗必然是野兽；姓金姓石的自然是石鬼子出世了。这样一来，我们的祖宗完全是妖怪化身，只有世界各国民族才是正统的人猿演化而成的。以这个方法去考证「红楼梦」，则「怡红院」便是预示「东方红」，岂只含有反清复明——因为明朝是姓朱的天下，红就是朱——而已，也预告红色中国的诞生呢。所以这里也有人承继这衣钵，为了完成他那「诗经」出于尹吉甫一人之手的大发现，于是到处找「铁证」，凡是有一个吉字出现，不管下一个字如何，就说是吉甫仁兄的略写缩写或误写。我不想浪费时间去研究古人有无像今人那样略写或缩写，不过我可供给一个并非秘密的「贴士」，「周易」里不知有多少「吉」字出现，把它当作吉甫仁兄不会错到那里去，既然徐世大的「周易阐微」说它是一部恋爱经，则著作权不应是中行明，而是我们的尹吉甫先生——三千多年前唯一无二的恋爱专家！

否认一切，信口开河的胡说白道，勇则勇矣，可惜一无是处。至于好古派的迷恋骸骨，诚惶诚恐地去盲目谄拜，也是令人感到噁心的。从旧货店买到一件便宜货，便认定是几千年前的古物，令人觉得可笑的，正如在山芭里掘出一块破瓷件，便以为是唐宋遗物一样滑稽，究竟凭什么去分析这些东西的物质就是几千年的呢？如果单以形式、图纹、字迹来论定，那是非常危险的，谁都知道这些东西都可以复制，尤其是瓷器方面。撇开这个不谈，单说甲骨方面，自从人们热烈来搜购，于是膺品就跟着陆续出现，几乎到了不可分辨的地步，害得很多甲骨学者上了大当。比如新旧石器时代的遗物，伪制它易如反掌，做得越粗糙，就越古越旧，谁能否认它不是数十万年前人类使用的器具？淡水河边的地摊，摆满了各种古代钱币，连汉代的

五铢钱与战国时代泉布都有，只要花一元儿角钱便可买来一枚，然而，谁能保证它不是复制品呢？到底这些东西不像宋槧元刊的古书那末有踪迹可寻。我相信不久的将来，禹铸九鼎这些宝贝鼎儿也会出现，因为既有所需求自然有所供应，这市场供求率绝不会含糊。幸而这些东西不是老百姓的生活必需品，要不然真被它搞得发昏章第十三了！

我很希望所有古物都能重见光明，无一遗缺，琳琅满目地摆满博物馆供人参观。但这个世界作伪的人（当然不只是汉族）太多了，以致鱼目混珠，正如明明不是现实主义却要以这招牌去乱真。古人说，尽信书不如无书，也就是尽信古物不如无古物。我们的诗人柳北岸吟得好——



何须恋恋远年的真假故事，
去拜倒学者为青铜器皿的考证，
他们为甚末不向沙粒探求，
计算它从北到南的飞程，
那隻壶儿的存在不外三十世纪，
一粒沙儿却自混沌时代发声。

——谄让。

那些迷恋骸骨的人应该醒醒，虽然他们要靠这套骗人的学问吃饭！

六九年十月下旬

疑古与好古续感

谭嗣同说：「古而可好，何必为今之人哉？」确实够慷慨激昂，不愧为「戊戌政变」的义士。诚如康有为诗云：「吾道有谭生，大地放光明」了。一个敢于抛下因袭的重担而向传统势力作战，非有超人的思想与行动不可的。然而，谭氏所指的好古者也就是复古者，是迷恋骸骨之流，他们的确是过度时代的绊脚石，所以提倡新政的谭嗣同，自然不放过他们的。在我们这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社会里，由于生活上、意识上的长期交流，要找一百巴仙的好古者与复古者，是没有的。

凡生活摩登化的人，不但疑古而且也是复古。他们大有如谭嗣同的态度，既为今人何必好古。古对他们已无印象，虽然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多少还有遗留。正如好古者虽则以极度精神怀古而厌今，但到底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七十年代里，生活方式已现代化了，头脑却逗留在十八世纪，实是太滑稽的。不过，这种人多少有点私心，觉得自己是时代的落伍者，于是主张复古了。由于时代是不断向前的，人们便自然而然的分为两派——尚今或好古，就在这夹缠中纠纷麻烦下去，真令人慨叹造物弄人了。

世上既有两种立场的人，是非争论就难免要继续下去了，生活思想是如此，治学亦是如此。但是，今日之新者可能成为

明日之旧者，能够永远推陈出新，跟着时代跑的，却是少见。在治学方面，好古者对古书古物，不论其真伪，一概相信无疑，到了拜古教的地步了；疑古者则视古书古物如敝屣，难以相信其价值。这两种极端背道而驰，互有得失，也互闹笑话。比如反动的卫道者们，以四书五经为不易之经典，大有孔丘所说的「好古敏而求之」底精神，但可惜那诚恐诚惶的「敏求」只是在兜圈子，并无多大价值，两汉的经学是如此，两宋的理学也是如此，甚至清代的朴学亦如此！至于疑古者疑人为鬼，疑历史为无有，甚至连自己的姓也疑，于是废姓称为「疑古玄同」的。一面是盲目崇拜，一面是荒诞不羁，令人迷惑徬徨。

今日之所谓学者，不是尽信古就是尽反古，前者以古书为一百巴仙的可信，如元朝周达观所著的「真腊风土记」，成为研究古代柬埔寨的重要著作，早就被译为欧西各国文字，且伟大的吾哥窟建筑，在书中亦有详细记载，其真实性应绝无怀疑。但里面有一段文字说：「其下为象形，闾内中多有奇处，防禁甚严，不可得而见也。其内中金塔，国王夜则卧其上。土人皆谓塔之中有九头蛇精，乃一国之土地主也。系女身，每夜则见。国主则先与之同寝交媾，虽其妻亦不敢入。二鼓乃出，方可与妻妾同睡，若此精一夜不见，则番王死期近矣。若番王一夜不往，则必获灾祸。」试想，这些记载能有多大价值？只是「海客谈瀛洲」而已。又如「资治通鉴外纪」作者刘恕是佐司马光完成「资治通鉴」的重要助手，那末，他这部作品应是绝对信而不疑了，开头有说：「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分为十纪，大率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或曰二十六万七千年。十纪者，九头纪一也，时有臣无官位尊卑之别。五龙纪二也，或云五姓纪二十七万三千六百年是为五龙，一云七万三千六百年

，撮提纪三也，或云七十二姓纪，六百一十四万九千五百二十年，是为撮提。或云括提，一云六十四万九千五百二十五年。合洛纪四也，或云三姓纪，六千四十年，是为合洛。一云六千三十年。连通纪五也，或云六姓纪三万二千年，是为连通。序命纪六也，或云四姓纪，四万年，是为序命。亦云述纪，郑玄六艺论曰「遂皇之后历六纪，九十一代，至伏羲始作十二言之教。」方叔机注曰：「九头纪一，五龙纪五，撮提纪七十二，合洛纪三，连通纪六，序命纪四，凡九十一代，或云一百八十七代。」

如果我们相信这段话，则在北京发现的猿人骨头，就不是考古学者所拟的四五十万年前，而是二百七十六万年以前，所以古人说「尽信书不如无书」这句话一点也不错。盲目崇拜，越远离事实。然而，不论是考古、研古、信古、反古也好，必须有一定的修养，所得结论才不致太离谱。而且，古原文的意义必须还其本来面目，不可任意增改。

有人解析「蒲罗中国」，任意把中字点破或取消，削足适履地来方便自己的「论证」，正如有人发现一个「吉」字便联想下面该有一个「甫」字，或发现一个「甫」字便联想上面该有一个「吉」字，来完成他的惊天动地底「吉甫论」大著作，同样是很危险而成为笑柄的。「一笑正坠双飞翼」，解析为一隻鸟被人射死也要笑，已经够透底够滑稽地贻笑学界了，难道还不够作当头棒喝么？胡闹出丑下去，还成学者么？

外行与内行

以往流行过一支「古怪歌」劈头就唱：「往年古怪少呵，今年古怪多呀……」其实，现在何尝不如是？大可以这样说，凡畸形社会莫不如是。而现在最流行而易见的，便是外行充内行。

外行人说内行话，随都可以随处发见，感到噁心的，像那些投机文棍冒称现实主义作家一样。但这样冒充内行者，当然是有个目的，那就是死出风头！既要死出风头，自然有招摇撞骗的意图在内了，否则，何必多此一举呢？不过，这种家伙必须具有一定的涵养——厚脸皮，脸皮愈厚，便可毫无羞耻地去胡说乱道，是非可以倒置，黑白可以不分，真理管他娘！这种人是畸形社会的点缀品，少他不得的。请看，那些堂皇的大马戏团，少不了有个小丑来点缀，就是这个道理，也可看出这个世界并不寂寞。

「济公传」里描写和尚出场，一开口必是「阿弥陀佛」，而道士第一句必是「无量寿佛」。小时听「讲古」，不知究竟，只感到这两种高人的宣称，神秘莫测，后来有一位姓常的画家往敦煌研摹壁画，他也不明白何以佛教称「阿弥陀佛」，又称「无量寿佛」。然而文史大家岑仲勉就有指出，所谓「阿弥陀佛」是译音，「无量寿佛」是译义。这样一来就证明「济公

传」著者硬把「无量寿佛」一语插在道士口中，完全是外行的。我们的珍重阁主赵泰，说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只在中国北方有销场，在南方很少人看，其实他是完全不懂的。他来星洲得太迟了，完全看不见「蜀山剑侠」吃香的盛况。当年在星马各地出售的版本，是香港书商盗印发行的，错字连篇，但仍然风靡一时，读者要一册一册的等候购买，别想有整套出售。赵泰以不知为知，是令人齿冷的。

照理，读书明理的人，多少知道羞耻，爱脸皮，事实不然，偏偏有种人最不要脸，不知耻。明明不会写小说，却学人家大谈「小说原理」，明明不是文艺中人，却要出版甚么「文学概论」；明明在翻译界搞不出什么名头，却厚着脸皮大谈「怎样翻译」。这种人的脸皮真如洋葱头般，剥了一层又有一层，是「厚黑学」学者的信徒。真不知羞耻为何物！然而，读者的眼睛是雪亮的，所以茅盾当年写过一本「创作的准备」，立即风行一时，成为文学青年的圭臬。文学定义吗？人家宁愿找森山启与夏目漱石的「文学论」来看，因为这些人到底是文坛中人，写得更为正确，并不是以「博士」「教授」的招牌去招摇的。翻译界吗？谁都知道著名的有高名凯，汝龙，傅雷，李健吾，焦菊隐，曹靖华，高植，陆蠡，金人等等，他们所译的都是世界名著，译笔的优美，已是有目共睹。但他们都羞于教人怎样翻译，而我们这位只会译些鸡零狗碎的短文（当然不是「战争与和平」或「安娜卡列妮娜」与「静静的顿河」）者，却肆无忌惮地谈了好几年「翻译」，这些人，直把星马的文艺青年当作寿头码子来看待，真太岂有此理了！

有人说过上海是冒险家的天堂，而我们这里却是捞家的天

堂。一知半解的家伙，就会得到寿头——他们太蠢直了——的恭敬，靠着一纸文凭就可永世生活无忧，还有甚么地方比这里更是「温床」呢？

这是外行人说内行话的地方，而内行人只有噤若寒蝉的所在！

一九六九年十月上旬于星之坎坷室



再谈外行与内行

外行人之所以要说内行话，除了「好为人师」这一弊病外，主要还是为了建立自己的名誉、地位与赚钱机会。由于我们这个地方是从殖民地翻身过来的，而且日子不长，虽然有四大民族的文化汇流，但可惜的是每一种文化只是或多或少的一部份，并非全盘。于是一知半解者流，就可以「专家」的身份出现，捞他的世界了。于是，外行人冒充内行的多得很，有根本不懂得创作的却要挂上「现实主义」的徽章，有原来不是文艺中人的却大谈「甚么叫文学」，有不知青铜的物质构成是什么的却要硬充鉴别家，有不知王应麟焦里堂为何许人的却自称为「国学家」等等，像这些人若在中国大陆学术界，不早给人嗤之以鼻才怪哩。当年疑古玄同，一而再地指东南大学教授顾实为妄人，顾氏著作不可谓不富，如「中国文字学」，「汉书艺文志讲疏」等，并非这里的「教授」能与之比肩。疑古玄同的指斥虽有点门户之见，也非无理的，因为谈文字学非章太炎的嫡传弟子莫属！君不见章太炎的再传弟子林尹，就以硕果仅存的身份威震台湾吗？威震海外是可以的，到底海外真正懂得这一套本领的没有几人，更不用说自立门户了，但如果在大陆，恐怕不容易讨碗教授饭吃吧！

不久之前，一位女教授教甚么戏剧史的，给戏剧界的老行

尊李星可三两下手脚吓走返回宝岛了。李氏指出她的大著大部份从周贻白的「中国戏剧史」抄过去的，这一揭发，真是活该！周氏在他这部著作序言有说，几经艰辛才完成它，在抗战时期无从出版，有人愿出巨资印行，唯须与周氏列名为「合著」，却给周氏拒绝。由此可见凡是认真创作的作品，原作者宁可将之束于高阁，也不愿别人分享他的著作权的，我们这位女教授太疏忽了，直把这里的人当作宝岛一样来看待，以致撞了大板。在宝岛是可以的，因为大陆的书绝对禁止入口，那末来香港一下，搜罗几部重要著作回去，就可以依样葫芦地出笼面世，谁知晓呢？而这里不同，大陆书并非绝对禁止，所以周贻白的著作很多人都买得一部，故挟这点「技」来这里招摇一定会穿煲。有些聪明一点的教授或讲师，教「中国通史」时，吕思勉的也抄，大陆最新见解的也采用，揉合在一起，虽然自己无创见，但倒不失为一个应付的办法。如果自己真的不行，最好老老实实的拿别人的著作来讲授，不要装腔作态来唬吓别人，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著名教授赵景深就毫不讳言地说拿它来讲授，只作一些补充。这样还不失为一个实际的学者风度，赵景深的声誉并未因此而损失分毫。硬把别人的成绩盗取过来当作自己的成绩去骗饭吃，才是可耻的。然而，我们这里多的是这一批一知半解的文化骗子！

古人说：「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这种老实的治学态度，在这里却找不到。因为他们为了吃饭，羞于承认自己无知，于是以不知为知去骗人，这种伪越作越深，终于给人揭穿丑态才罢，这又何古呢？虽然为了薪水高得可爱，但是人格却下贱得可怕，与其挂着这漂亮幌子去赚食，倒不如摆

摆地摊卖咸脆花生来得更清高。别以为南洋伯满脚牛屎好欺负，到头来堂皇的燕尾服被人扯了下来，是很难看的。虽然在南洋赚的是「大伯公钱」，谁也没闲心去管别人的闲账，不过，最好还是老实一点，有多少料就说多少，这样还不失为一个忠诚学者哩。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上旬于坎珂室



三谈外行与内行

有位教授说，在新加坡海岸游泳之所以会溺死，因为水里有什末暗流，这的确可为喜爱游泳者戒，为了确保性命安全，除了在游泳池游泳外，其他地方千万不要尝试，由于我们的性命只有一条，不像孙悟空吃了太上老君的不死仙丹死了可以复活。不过，说新加坡海上有什末暗流，这不是什末新鲜的发明，而是一种常识了。不久之前，关于在姐妹岛的谋杀案审讯中，证人已供出在姐妹岛一带有旋流，即使善游泳的也可能会溺死，何况那个做吧女的死者，在有计划的陷害下，自然只有一命归阴了。至于在新加坡海上干活儿的驳业工友们，对周围的海流更具丰富的常识，他们知道涨潮与退潮要如何应付，才能避免连人带船被卷走的危险。他们从生活经验得来的知识，实在比什末教授专家更有用，可惜的是他们不是「三闲」阶级，没空儿去舞文弄墨来赚取稿费与博取盛名吧了。正如当年秦国谋士对晋国使者说：「别以为秦无人！」

然而，这位教授却忘记了，人之所以会溺死，是不论什末场所的，只要水浸过鼻孔，吸不到空气就会死去，要不然，游泳池里该没有什末明流暗流海洋流了吧，为什末当局还要花一笔钱雇用游泳师来预备救人呢？还有，我国就发生过两岁小孩因躬身头在水缸，爬不起来而淹死的案，以及一成年女人因不

慎跌落中峇鲁一条水沟而溺死案，像这种意外死亡真是不胜枚举，这又和甚么水流有关系呢？我们的教授是个「新客」，当然不会知道马来亚内地那些淘洗珐琅所遗的珐琅潭曾经溺死过不少人，也不知山芭地方养猪用的萍塘与水井也曾溺死过人，只看见报载漳宜角溺死了人，就大做其文章，这种态度是欠稳重的。何况我国当局早在那里插上告示牌警告游泳者，这里水流湍急不宜游泳呢。我国海边那里会游泳发生危险，当局早已一清二楚。

关于新加坡的蚊子地理分布，每一地区有不同的蚊子，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你可说主要工业区在裕廊，高尚住宅区在东陵与加东，工人住宅区在河水山等等，因为这些工厂或洋楼别墅与多层廉价房屋，到底是不可以移动的，正如武吉智马山与升旗山不能把它移往漳宜角或巴丝班让去一样，然而，蚊子却是动物，可以飞来飞去，像苍蝇一样，我们不能把它分出东南西北中各区的籍贯来的，因为新加坡这个国家几乎小到不可再小，不像中国大陆，东南西北中各区的气候与物产都各不同，人民生活习惯也各有差异，甚至在国际标准时间上南北相差也很大。竺可桢曾经为文详细分析中国的气候与人民生活习惯的地理分布是对的，梁启超也写过中国人才的地理分布也是对的，如果依样葫芦地来说新加坡也是如此这般，就未免使人捧腹了。我们的可敬爱的教授专家们，请不要随便闹笑话，因为这不是好看的。虽然，苏曼殊当年曾脱光衣服在刘申叔夫妇（注意：刘氏是中国著名学者，苏氏则是无名的文学家与画家）面前戟指大骂，但苏氏是个不修边幅不拘小节的文学家，是不可以他为例的。假如有人灵机一动，说新加坡的东部可以种菜

而西部不可种，南部可以养猪而北部却养不成的话，不论他是几十个博士街头的来历，也必为农户所喷饭的。因为这里不是中国、苏联、澳洲或美国那末幅员广大，而只是芝麻绿豆般的小岛吧了。

我国建立不久，万事待兴，凡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建议，必为大家所支持。如果大谈我国甚么蚊子、老鼠或蚯蚓各地区的不同，是会令人齿冷的。而且，也暴露自己的低能！



略谈「正名」

孔老先生在二千多年前就斤斤于「正名」这工作，乍看似乎有点「迂」，其实，是最好的对症下药法，一点也不迂，否则，如何去办事呢？不幸的是经过了二十多个世纪，时间不可谓不长，对于「正名」这方面的工作还未充份做到，那末，孔老先生的话仍然有效哩。他老人家的确有先见之明，懂得这方面的重要性了，并不只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而已。

也许有人以为「正名」无必要，所以到现在还没有正其名。其实不然，试看宇宙之内，不论大小事情，都关系到「正名」这方面来。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这是一条铁则，古今中外都通用的。尤其是野心家们，最懂得这个道理，他们的手段无论怎样凶残，也要做得名正言顺这个地步，要不然，就会大失人心而倒台的。就拿法国大革命来做例吧，当时的山岳党打倒了别的政党，俨然是代表人民的政党了，但他们的真面目终于暴露出来，那几个党魁为了争地位，争权力，于是自己消灭自己，正如但敦临死时所说：「罗伯士比，我死之后，就轮到你死。」他们之所以这样无法无天的乱搞，无非想夺得最高宝座，名正言顺地去驾御人民，其实他们并非为人民做事的，否则，异己已经诛了，只剩独夫，绝不会像昙花一现地倒台的。

，这证明他们所作所为于人民无益而有害。当年袁世凯想建立袁家皇朝，以为取得一批遗老们的拥护，便可名正言顺地登极，那里知道人民一声怒吼，他只有气极身亡。孙中山当时受军阀们的掣肘，无法实现其救国计划，到底还不失「国父」之尊荣，而不可一世曾出卖维新党人的袁氏虽贵为总统，终于以「窃国大盗」的罪名来收场。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见，野心家们苦心积虑去争取名正言顺，如果与人民的利益相悖，其效果也是适得其反的。

撇开这些不谈，单说说我们这个小国吧，博士专家，真是多如过江之鲫，比起殖民地时代，确是漪欤盛哉的了。这当然是个好现象，也好证明我国经济繁荣，前途好景，不然的话，他们不会云集我国的。所以我国有各式各样的人才来建国，其中有研究老鼠的专家，有研究蚊子的专家，有研究蚯蚓或是什末生命素等等的专家，他们有的还通过电台广播出去，相信世界各国也知闻了，显得我国人才济济，足与先进国相捋。不过，我以为他们的名份还是不够「正」的，因为他们一般上只笼统统地称为「博士」或「教授」是不对的，应该在街头之上冠以性质，这样一来才是名正言顺，如研究老鼠的就称为「老鼠博士」，研究畜牲的就称为「畜牲博士」，研究诗经的就称为「诗经博士」，不要空洞洞的「博士」一名使人误会是李政道或杨振宁。我相信这样无损于专家的威名而有还其本来面目之实际作用。

早几年，某派人士声称已跟别派人士划清界线，以后只有他们是「左道」，而别人只是「右」的，要左不得，除非经过批准。这是一项「正名」工作，其实早就应该做的，他们之所以不愿意早点做，无非是装上无党无派的身份，混到别一派的

集团去，以便影响、操纵、拉拢过来，等到给人发现其本来面目，就慷慨激昂地说甚末划清界线。然而在军事上说，却是犯了「暴露自己」的错误，以后又怎能再展开工作呢？同时，写悔过书的事日有所闻，换句话说，从这边界线走到那边界线的日渐多了起来，未闻有那边界线投到这边来的，要是有的，也是些天生的忽左忽右的奴才投机份子或是两面人。

由此看来，可见「正名」是天下间最重大的事，它使某些人的背景暴露无遗，分清楚他们是什末材料，是爱国者还是卖国贼！

六九年十一月中旬于坎珂室



学者与奴才

鲁迅曾致指出，当年厦门大学的校长，所要用的是「学者皮奴才骨」的角色，他接着指出顾颉刚之流连「学者皮」的条件都没有，彻头彻尾只是个奴才，是不能立足于「厦大」的。结果，不幸而言中，鲁迅被他们迫走后，他们也站不了多久。鲁迅不但讽刺了这些人，也看穿那位虚有其表的校长。鲁迅不愧为目光如电的文学界先驱。然而，要知道顾颉刚之流在中国史学界里的地位不可谓不大，除了陈垣、岑仲勉寥寥几个老前辈外，他是坐上第一把交椅的，但在鲁迅看来，这种人不过是文化奴才而已。虽然顾氏没有跟他的老师胡适看齐离开大陆，而且至今还稳如泰山地端坐在史学宝座上，这大概是经过一番洗髓换脑的改造吧？

不过，回顾我们这里，真正的学者如陈援庵、岑仲勉的恐怕无有，而如鲁迅所说的「学者皮奴才骨」的，也并不很多，为什么呢？因为从任何一方面来说，他们都没有资格与顾氏之流并肩的，然则有的是甚么？那就是比顾氏还低能的彻头彻尾的如假包换的文化奴才！唯有他们才能厚着脸皮去呼风唤雨，震撼了我们这个岛国，今日一篇考证，明日一篇甚么发现，仿佛是个「学者」了。然而，在文艺界中人看来，只不过是走江湖变把戏吧了！骗不了谁的。这种人最好先问问自己的所谓「

著作」，究竟能比得起中国学术界那一位人物的成就？与其献丑不如藏拙，以免贻笑大方。

宝岛这地方可谓不小，又是中国文化难民的避难所，人才不可谓不盛，有过胡适傅斯年这些王牌人物，但自从这些人谢世之后，其他简直是「余子碌碌不足道」了。虽然出版过数十巨册的「中文大字典」，其漏洞之多，不必详举，单以「煞风景」一条解析，足可看出他们是不负责任的。台湾自从给这些文化难民盘据以来，已二十年了，不知培养出了多少博士专家，然而，一部像样些的中国文学史也没有人会写，低能到只有把刘大杰的「中国文学发展史」拿来重印，这也罢了，又偏偏讳疾忌医，连著作人的名字也铲去，把「展」字改为「达」字，使宝岛青年不知其个中真相，对梁漱溟喻守真等人的著作也一律如法泡制，这亦可见其无「料」之一斑。其实，刘氏他们的著作已经太旧了，人家已经有新的观点与更充实的著作问世。这样相形之下，其落后岂只以里计！难怪有些甚么教授专家也者，来香港搜购一些大陆新书，回去又大吹其法螺哩！不过，这不能永久保险不败露，某女教授就以这点伎俩在这里出丑，被人家指出她的「大著」戏剧史是抄袭周贻白的，以致不能收拾行装回到宝岛去。

我们这里的「学者」，虽是个满身铜臭的奴才，但可不要小觑他的聪明，最低限度没有台湾「学者」那末「迂」，还懂得要表现自己是进步份子的好处，当然要「左得可爱」才成，因为说不定马上时来势易，自己还可以由于效劳有功，做起文化大官来呢。这一层，是台湾来的「学者」所不懂的。自然罗，一切翻古书伤脑筋的研究与考证都是多余，只要掌握「投机」二字，便可以安身立命，福泽后人了。

鲁迅曾讽刺章士钊们「文既欠亨，理将安托？」守旧派当然会觉得过激，认为章氏的文句也不失铿锵掷地有声的份儿，如「钊念儿女乃家家所有良用痛心为政而人人悦之亦无是理」但鲁迅指出：旁加密圈想是得意之笔。但比起何树《齐姜醉遣晋公子赋》的『公子固翩翩绝世未免有情少年而碌碌因人安能成事』来，就显得字句和声调都怎样陋弱可哂，何况比他高明得多，尚且不能入作者之林，章士钊的文章更于何处讨生活呢？」然而，我们这里的文化奴才的文字修词底低能，更不能与章氏相比，拿「文既欠亨，理将安托？」这两句来形容他们，则一点也不过份，谓予不信，自有他们那些所谓「著作」可证！



六九年十一月上旬坎珂室

奴才与主子

小时候读到「臣罪当诛今天皇圣明」这句话，几乎给它吓坏，后来才知道，这是做奴才的起码条件。奴隶们是不管这一套的，他们眼睛雪亮，好的就送他个「万民伞」，坏的就骂他个盲官黑帝，无道昏君。更由于他们是被压扁了的一群，自然无须诚惶诚恐说什么「臣罪当诛」了。如果有「夹道欢呼」之类，无非是被迫的。但奴才——奴隶总管——的身份则不同，既然是「食君之禄，担君之忧」，那就应鞠躬尽瘁，克尽厥职，这么一来，又怎可以不终日诚惶诚恐呢！唯主子才能养肥了奴才，唯奴才才能效命于主子，其关系之密切，直如唇齿相依又叫主子怎能不怜惜其手下的奴才呢？

我们为蚁民者当然痛恨那些助桀为虐变本加厉的奴才，因为他们是没有人性的爪牙，吃人不吐骨的恶棍，他们狐假虎威，鱼肉人民，在蚁民来说，杀千刀也不能泄其愤的。可见奴隶与奴才主子，是势同火水的。但主子们躺在象牙之塔里享福，一切事务交由奴才们去处理。俗语有说，「天高皇帝远，不怕官最怕管」，所以人民憎恨的是直接「管」他们的奴才，因为这种人以为奴隶的命运握在自己手中，而主子宝座又永远稳固，于是为所欲为，捞一笔肥水。中国端木洪良在一篇小说里也描写过，一个总管奉大地主之命下乡收租，趁势鱼肉佃户，还

要人家媳妇和他睡觉，终于在人民的愤怒之下，一把火把他烧个清光。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被欺压的人民非常憎恨那些作威作福的奴才的。鲁迅也曾受过这种文化奴才的陷害，所以他主张对落水狗须重重打之，反戈一击，非制这种人于死地不可。这并非狠心，而是以牙还牙，正如水浒传里一位英雄所说，这种「替奴才做奴才的奴才」早已失去了人性，理应杀千刀的。

这样看来，主子的可恶还输奴才一等哩。其实，奴才并非代罪的羔羊，他们的生活也富埒王侯，比起主子只差一肩膀吧了。试看秦代的李斯，他的排场与架势，连始皇政也看得不顺眼。清初的和坤，竟比他的主子还富有，太过份了，难怪受到抄家没产的下场。不过，主子也非全是「阿斗」，他们明知奴才们贪污自肥，也只有如俗语所谓「一隻眼开一隻眼闭」，因为他们知道没有奴才驱使，连主子也做不成。人们要打落水狗，主子当然不高兴；尤其是主子的宠儿，别想打，碰一下也不可以。所以某机关报的主子就立即为它的一代天娇的宠儿出头，看你还敢说话吗？自然罗，像这种绝世难得的奴才，如果被喝走，还能找到第二个吗？（既是绝世，当然没有第二个了。）

这个世界虽然发展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了，但人类的命运似乎命定了一般，不是主子就是奴才，不是奴才就是奴隶。然而，前二者非绝顶聪明或祖宗荫护不可，愚蠢的福薄的只有做奴隶的资格，也即是所谓蚁民了，这些蚁民太多了，真是多一个未为多，少一个未为少哩，不像奴才那样重要。然奴才的聪明也是有种的，否则明明是个不学无术的家伙，怎能够昂然爬上大学讲坛来现身说法呢？不过，古今中外数千年来的奴才生活史，却是他们的宝贵经验，可从中悟到做奴才的个中三昧——投机取巧，撒娇取宠，诛杀异己——等等来，不特此也，还

懂得多找几个主子的好处，这就是「一脚踏两条船」。本来就是「有奶便是娘」了，再加上这一聪明绝世的法儿，自然是左右逢源了：右倒不要紧，有左：左倒不要紧，有右！

世上有比这种奴才更伟大的么？这将在奴才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呸！

（六九年十月下旬）



略论英雄

关于英雄，当然可以上推项羽，甚至商汤等人。不过，我所要说的英雄，不是什么孔武有力或文化巨人之类，而是叱咤风云的大人物。像商汤，能够革了夏朝的命，自然是个了不起的第一个革命英雄。此后，在芸芸众生中的佼佼者，自然以这为例，不甘寂寞要做英雄了。如姬发，如刘邦、项羽、王莽、刘备、司马昭、杨坚、李世民、赵匡胤、朱元璋等等便是，他们都是学商汤的模样的，商汤可说是他们的祖师爷。「成者为王，败者为寇」，「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应遗臭万年。」这些话起于什末年代，恕我没有人家那股追寻尹吉甫踪迹的劲儿，不过，这些话的意念不会在商汤之后却是可以写保单的。所以，中国一部廿五史（指加清史而言），也可以说是一部英雄谱，所不同者是得志者列为王侯将相，失败者便被贬为乱臣逆贼而已。中国这部英雄谱人物之多，份量之大，历史之长，的确是世界第一，未遑多让的。揆诸世界各国，英雄人物能有几人？希腊有几个亚力山大？罗马有几个恺撒，屋大维？法兰西有几个拿破仑？美利坚有几个华盛顿，富兰克林？

然而，我们首先要明白，不能以成败论英雄，有人坚持这点意见是对的，所以项羽、黄巢、李闯、张献忠、洪秀全等等无不都是大英雄，正如法国的拿破仑与大革命时代的山岳党领袖

一样，他们都曾操有足使历史改观之权。然则三国时代英雄人物之多确是破天荒的了，在那群雄蜂起中，最著者便是曹操与刘备，因为这两人都是赤手打出天下来，孙权不过承袭父兄之遗业，按理还差一步。

但是，英雄只是时势的产品，时势的宠儿。如果曹操刘备之流生在一百五十年前的新加坡，他们只有干捕鱼为生的活儿。马恩列斯等人要是生活在太平洋上的小岛，也会不知共产主义为何物。可见在甚末时势下，才会有甚末样儿的英雄。说英雄可以改造时势，这是过份夸张了主观的力量，尤其是在个人英雄主义上。很多做领袖的都好大喜功，以为自己是「救世主」，忘记了他的个人成就是群众的力量做成，便把自己夸张成没有他就会陆沉一般，这种人最令人齿冷的，而且心术不正。换句话说，这种人是投机主义者，如果给他执了国柄，就会不可一世地去鱼肉人民的，像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但敦与罗伯士比等人便是。有人说过，英雄之所以不能脱离现实而活动，正如孙悟空无论怎样翻筋斗也离不开如来佛的手掌。也有人说过，领袖在群众中的地位只是代表性质，不是甚末统治者。然而这些至理名言，有那一个领袖去遵守呢？不变本加厉的去统治人民是难得了，那里谈得上有半点慈悲！否则，他就会像释迦牟尼那样抛弃九五之尊出家修道去了。

由此可见「利欲薰心」这句话多么深刻，世界上当然包括各式各样的英雄们——能摆脱它的讽刺的没有几人，不过在中国却有不少大彻大悟看通看透的，所以一本「高士传」里就记载了一堆这样的人物。有人会说，这些人一向就是个避世者，并非干过甚么大事业，做过英雄。然而，真正做英雄而又能功成身退的，代有其人，最著者莫如后汉的大树将军冯异，与及

现代史上的中华民国之父孙中山，这两位可说是足为后代典型的。一个功成不居功而独在大树下，一个是革命了四十年而不计较于大总统之职位，确乎实践了「天下为公」，成为「人民公仆」的典范。这种人是世界上第一等人，是很难找得到的。反过来看那些为鲁迅所讽刺的践踏死尸的英雄，却多如牛毛。他们以别人的性命来建筑起自己的「地位」；人家越死得多，他们的「地位」便越高。这种人当然是恬不知耻，而且心毒手辣，去毁灭一切，以快其私人所独有的孤僻阴险的性情的。一般人所指的魔星，就是这些以害人为能事的「英雄」了。

七〇年元月下旬于坎坷室。



谈「左道旁门」

世上有所谓左道旁门的，诸如清代的白莲教、红莲教、义和团等便是。然而，左道一语的来历甚古，礼经的「王制」篇有云：「执左道以乱政，杀。」疏云：「左道谓邪道，地道尊右，右为贵，右贵左贱，故正道为右，不正道为左。」「礼记」里有说：「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杀。」郑玄注道：「析言破律，巧卖法令者也；乱名改作，谓变易官与物之名，更造法度，若巫蛊及俗禁。」总之，所谓左道旁门，便是指那些邪说异教。在神魔小说里，对左道旁门有很深刻描写的，明代当推吴承恩的「西游记」，许仲琳的「封神演义」，而以现代的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为最高峰。吴氏的「西游记」，以唐玄奘师徒四人往西天取经，经历过九九八十一难而功德圆满，这八十一个难关，都是左道旁门的妖魔鬼怪所造成，但在邪不能胜正的原则下，终归全部消灭，虽然正派方面也曾吃了不少苦头。许氏的「封神演义」，气势更大，阐教佛教的顶尖人物全部出现，如元始天尊、李老君、西方教主等等，截教方面则有通天教主及其门下的妖魔鬼怪，真是目不暇给，集神魔小说之大成。值至晚近的还珠楼主，其代表作「蜀山剑侠」的内容、技巧、与布局，可谓推陈出新，人物之多，气势之大，情节之奇，更是令人叹为观止，如对绿袍老祖，五鬼

天王尚和阳等描写，委实是惊心动魄，远远超过前二者。他们写作有一个宗旨，就是在邪正的斗争中，终归是正派胜利。

社会的发展，是在不绝地斗争中的，所谓有破坏必有建设，一面是无情的破坏，一面是积极的建设，这样，社会才能得到进步，得到发展。然而，这种对立斗争，我们可以喻之一邪一正的斗争，互相消长。若是邪方胜利，则社会秩序大乱，人民颠沛流离，生活不得安宁，死神控制一切；若是正方胜利，则社会秩序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生活愉快，一切都显得朝气蓬勃。这两种势力——邪恶与正义——的斗争，像一根红线贯穿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我们不是宿命论者，但是造物主似乎故意作这种安排，使我们不能避免地从各种方式各个方面卷在这个斗争旋涡里，所以，求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有时显得不容易，所谓欲速则不达，不作某种牺牲是不成的；甚至牺牲极大，也得不到什末进展。我们从个人方面，社会方面，国家方面，均可以作如是观；这种斗争表现在极攻心计上，政治斗争上，军事行动上等等。那么，我们对于左道旁门的邪恶势力就不能轻视了，它随时随地都在生长，迅速蔓延。基督教说，我们离开上帝，魔鬼就跟着占据我们的身体。我们可以作这样的比喻，当我们拥抱着正义的时候，邪恶就不能侵犯，正如文天祥身有正气，则一切邪气皆不能为患；当我们意志薄弱，立场动摇，那末，魔鬼就立即控制我们，使我们受苦，以致终身不能自拔。

当然，在左道旁门里，由于有些人的良知未泯，内心还存在一点正气，终于会憬然翻悟，投身到正派方面来的。这些例子，在历史上，真是擢发难数，甚至在现实社会中随时都可以找出实例的。他们之所以回头是岸，就是心内的一点良知逐渐

扩大所驱使。俗语说：「浪子回头，千金不换。」佛家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也是我们对左道旁门者流所应抱的态度，换句话说，以恕待之好了，「人孰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是传统的恕底观念。当然有时我们要像摩西，主张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所以，我们不能一味恕之，对于元凶大恶，还是格杀勿论的，不管他家有八十岁的老娘或是生得娇媚可怜！

七〇年四月中于坎珂室



文艺与文式

所谓公式，是指作品的内容与形式有了一定的规格而言。文艺创作而趋向于公式主义，看来是难以避免的，因为从事文艺创作的人一多了，他们的作品大体上有了一致的趋向，于是便成了公式主义的文艺作品。这些作品的内容、情节、布局、主题、都是大同小异，千篇一律，仿佛从一个模型印出来般读多了令人生厌。自然，其中会有出类拔萃的作品出现，这些我们就不能视之为公式主义作品了。

每一个时代都有特出的作家出现，他们以崭新的姿态出现文坛，成为文艺界所注目的对象，他们的新手法就成了大家所学习、模拟，时间一长，作品一多，又变成公式化了。比如屈原的作品，他的写作手法是别具一格的，成了最具南方民族性的文学典范，与北方的「诗经」遥遥相对，自成壁垒，于是南方作家，宋玉景差淮南小山之流，趋之若鹜，群起仿作，踵事增华，形成潮流，蔚为大观，这时已开始有了公式主义的倾向性了。由于后来的作者，才力不逮，又拼命模仿，粗制滥造的作品，多得可以车载斗量，内容贫乏，手法刻板，多无可取，这时已是公式主义底泛滥了。我们试看汉代的辞赋，六朝的骈文，唐代的诗，宋代的词，元朝的戏曲等等，公式主义的作品，是占了很大份量的。这些公式主义的作品，都是填鸭式的毫

无生气的。出类拔萃底作家，如莊周、屈原、司马相如、陶潜、王之涣、王昌龄、李白、杜甫、李商隐、杜牧、韩愈、欧阳修、苏东坡、李清照、辛弃疾、关汉卿、吴承恩、曹雪芹、鲁迅等等，他们的艺术手法都是独创的，崭新的、特殊的。

但是，一个伟大作家底艺术手法，必为文坛所重视，而加以学习与模仿，成为一时风气的，如鲁迅的笔调，在战前有很多人模仿他，以致有「鲁迅风」的称谓，如巴人、唐弢、周木斋等，都是写得一手好杂文的，能把杂文的辛辣底战斗性发扬光大。那末，他们的作品，不能算是公式主义的；至于那些「画虎不成反类犬」的作品，才是公式主义的。这情形在小说方面最容易看出来，如大团圆式的结局，与最后拖了一条光明的尾巴都是。这由于一般作者以为掌握了这一点便可以去创作，不论什么题材，都用这个方式去套取，以致作品毫无生气，缺乏了艺术底真实性与题材底现实性，如贺巾的「小茅屋」便是，他根本就不管客观环境底情况，而用政治宣传方式来当作真实题材来描写。结果脱离现实而陷入公式主义的泥淖中。把艺术品当作一般商品来制造，来看待，是扼杀了艺术的。创作上有公式主义的趋向已不可了，何况加上「人为」的力量来使它滋长？

中国在抗日时期，整个中国文艺界的笔锋都针对抗战而写作，也曾产生过差不多主义问题，因为全国的作家都以抗战为题材，写作目标一致，就会显出每篇都差不多，除非有大手笔，如茅盾巴金等的「第一阶段的故事」、「腐蚀」、「火」之类，才会不落俗套，摆脱公式主义的影响。所以这些作品都是站得住的。其实，作家写同一题材，是很难避免流于公式化的，除非他的艺术技巧突出，处理题材的方法也有不同。所以在

公式主义泛滥中，能够传世而非公式的作品，实在并不多见。后来大陆又有「反党八股」的提倡，这个问题的提出是正确的，无奈斗不过事实，当一切都变成机械化的时候，思想文章也会变成八股，只是以新八股来代替旧八股而已。人民生活与思想感情完全八股化，又怎能叫作家写出非八股的作品呢？

我们的国家是个自由的国家，人民的生活有严肃的，也有荒唐的，有光明的，也有黑暗的，我们的作家可以从各个角度去创作，这样比较容易避免公式主义的束缚，而写出有血有肉底作品的。

七〇年五月初于坎珂室



道与志

「大盗亦有道，诗书所不屑；黄金如粪土，肝胆硬似铁。」

这是太平天国时代翼王石达开的诗，其慷慨激昂的豪放态度，自非文绉绉的文人学士所能装作得出来的。清皇室及其效忠者斥之为万恶不赦的盗贼，然而，在石达开看来，他们不是乱来，而是有道的，所不同者非孔孟之道吧了。他们打着杏黄大旗，是替天行道的。这个道，亦是他们志向底鹄的。

在中国文学上出现过所谓「载道派」与「言志派」，一派是入世的，一派是出世的，宣扬相反，势同水火。其实，严格说来就没有甚么分别，载道派文章立场上所载的「道」，亦是其「志」之所趋；言志派的作品里所言的「志」，亦是其「道」之所归。换句话说，道亦是志，志亦是道，载道亦即言志，言志亦即载道，只不过其道其志是否相同而已。

然而，道也是有多种多类的，有「玄之又玄，玄妙之门」的道家的道，有「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儒家的道，有「汎爱万物，敬天事鬼」的墨家的道，有指斥「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的主张法治的法家之道，更有「不法先王」的异派的道，再加上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等宗教集团所宣传的道，真是五光杂陈，蔚成大观。道教说，「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佛教说，「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回教说，「朝拜天方，

得道不浅」；耶教说「专心听道，可上天堂」。总而言之，他们所宣传的，无非是一种「道」。甚至避世的隐士，所作所为或无为，也是一种道，是消极主义的道。因为其志如此，其道自然亦是如此。不可能有分道扬镳的，如果有，那是口是心非的虚伪者。

一般来说，道比志高，这是道学家所坚持的，一个人可以没有志，平平庸庸地生活，但不能没有道。是的，每个人都有道，如果无道，就会乱来。就上层人物来说，我们称之为无道昏君或盲官黑帝，是不齿于人伦之列的。又如那些左道旁门之流的邪教，无非损人利己，但不能否认他们也是一种道，一种妖言惑众的邪道。反过来说，也是他们志之所在。那末，可以有道没有志，也可以有志没有道，像那些左道旁门者，他们根本就是无道，但却有志去为非作歹，破坏社会建设，以便混水摸鱼，难道我们可以说他们没有志吗？只可说他们没有道了。因为他们冥顽不灵，志在必得的，所以不能不提防、警惕。

道也吧，志也吧，只有字眼不同而已，不管他们怎样五光十色，甚至到「五色令人目盲」的程度也好，约言之，不外两途，非善即恶！魔鬼也会说甜言蜜语，问题在于自己是否容易上当吧了。这个社会的陷阱太多，随时有被陷溺的可能，如果能冷静地去研究是非，则一切的诱惑自会消灭。

一九七〇年元月中旬于坎珂室

骗的百态

有的人，好为人师，大概犯了为孟轲所指的通病，喜欢教训别人，却忘了自己的肤浅。有位一辈子只写过几篇散文与诗，但生前却逢人便说自己是文艺界先进，是领导者。现在他的「遗著」已全部面世了。高明到甚么程度，已是有目共睹，凡是写散文诗歌的人，谁也不愿向这种「成绩」甘拜下风的。当然，这一手技俩作者也自知不够劲儿，于是另有法宝，那就是搬弄一些不能公开的禁书，有了这些宝贝儿在青年面前炫耀，谁都会「心折」的。因为他们没有见过世面，诤为枕中秘籍，那末，收藏者自是「先进」无疑了。怪不得那些禁书的价钱高出十倍，原来它还有这个唬吓人家的作用哩。至于没有这些枕中秘的，也同样可以倚老卖老，在青年面前大谈马列、唯物论，虽然其身上还佩戴着乩童那里取来的辟邪灵符。其实，这种人根本就没有读过马恩列斯的著作，所以敢信口开河者，皆因无从对证，而青年们也只有恭聆教诲，认为上了最有价值的一课云。再不然就是以「地位」来号召，拍起胸膛来叫青年五体投地：『我是前进报纸的编辑，自然是前进人物，你们乖乖服从，否则永不超生。』至于回转头来对头家的逢迎献媚，唯恐不周而失去这个宝贵地位底丑态，自然这是天机不可泄漏的了。

由于文坛这种歪风盛行，聪明一点的后生小子也懂得不学

而自名家这条捷径，做起「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来了。这个名堂是富吸引力的，在名片上印上「作家」的衔头，最低限度先得了名，再来求得利，甚至得色，名利色三者兼收，还有比这行当更有甜头的吗？这是第一点。其次，做「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必像土木工程师那样要认真钻研理科十年八年那末伤脑筋，真是轻而易举，不费本钱的行当，这是第二点。还有，这个名堂太伟大了，太好听了，因为人类的灵魂都可以由自己去改造或建设，这还得了吗？直比统治者还威风，比那些甚么土木工程师之类，不知要高出几千万倍，于是有人就这样去招摇，还捞过不少油水。不过，这不是此地方才有（师陀的「果园城记」里有一篇是写这种骗子的），而是此地特盛吧了。这种人之所以敢明目张胆去撞骗，是由于上述那些人与之狼狈为奸所造成的。

「物必腐而后虫生」，这句概括性的成语并无不对。照理，我国诞生不过数年，这个国家的「物」还未成长，自无腐败生虫之理，但为甚么我们却有那末多的文坛寄生虫呢？此无他，皆因我国还没有一个坚强的根底之故，以致一知半解之流就来这里纵横无忌，拔扈飞扬，做起什末教授编辑来了。天下乌鸦一般黑，赚的又是「大伯公钱」，如果你去请问别人，人家会叫你别管闲事的。因为这里是「入门三不问」的地方，搵钱为先，发财要紧，什末文艺学识管他娘！

唯其如是，所以这里是蛆虫们的温床，容易滋生，也容易发迹。就像一缸粪蛆，千万动不得，否则，万头攒动，臭气薰天的。

其实，说起来这种人也够可怜，外表虽然装得很清高，很有料，满腹经纶似的，只不过在头家们的手指缝中讨生活，在

头家们看来这种人只不过是一隻蚤子——其志不大，难怪一些目不识丁的头家也瞧不起！——我们的所谓专家人才，只是为了一份薪水，而且还终日惶惶，唯恐失去这份优美的差事，于是不择手段地阿谀献媚以邀头家的宠幸，十足露出典型的奴才相了。

六九年十一月初于坎坷室



谈 阔

「廿年居上海，每日见中华；有病不求药，无聊才读书。一阔脸就变，欲砍头便多；忽闻又下野，喃无阿弥陀。」（鲁迅）

我一向反对人家欣赏一首诗里的一两句，以为一首好诗是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不过，在一首好诗里，其中有一两句的确十分突出，为人所传诵的，如「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横眉冷对千夫子，俯首甘为孺子牛」等便是。鲁迅这首诗是写给日人内山完造的，由于他常常去内山开的书店，当时就给一些诬蔑者说是里通外敌的走狗。这种诬蔑真是阴毒得很，但真金不怕洪炉火，谁是人是鬼，历史会无情地揭露。我喜欢这首诗里「一阔脸就变」之句，因为这句平凡的诗有着不平凡的意义，是包涵着作者的丰厚的人生经验的，它不是那些风花雪月的诗篇可比。有人说鲁迅是个「世故老人」，当然，他没有世故，能写出这些诗吗？他懂得世故，但他不是阮籍陶潜之流要「避世」，而是「入世」，所以他是个战士——中国文艺界的先驱

这首诗是讽刺当时中国要人的丑恶嘴脸，然而，它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传之百世而不惑」的。拿我们这个小国寡民的地方来说吧，照理，阔极也是有限，就算阔了稍为知道羞耻

就没有甚么好变的，因为在这个小地方，阔来阔去，喧赫不可一世，也不过在这芝麻绿豆的范围，总不会阔到外面去吧。正如在一洼死水里，耀武扬威，也不过如此而已。但事实却不然，有些人一阔固然要变脸，就是未阔也开始变脸了，气焰凌人，委实青出于蓝。虽然已无机会——因这里是民主社会之故——去砍人家的头，但却没有忘记有一点威作一点势，非把对方压扁不可！

有些善变的人一旦阔了，不但这些斯文表面一概抛丢，俨然是个殖民主子的脸孔，教人不寒而栗，仿佛殖民地主义复活般。这种人已把我们这个民主国家污辱了，他们恃着自己是个「人才」，于是肆无忌惮的倒行逆施，多行不义，不知已从中种了恶果。虽然他们「作法不自毙」，但人民的心中是充满愤恨的。

这世界上的人，大概可分为几类，第一类是不想阔，就算不得已而阔了也不想变，这种人淡泊名利，世上难得有几人；他们也被人目之为大傻子。第二类是一阔就变，以显示其身份地位与以往完全不同，他们以为不变是有失他们的身份，所以变是理所当然，名正言顺的，别人也认为理应如此。第三类是未阔先变，这种脸孔是最难看的、最狰狞的，因为这种人之所以提前先变，是为了先摆架子给人看，试行其权势，也显示他已非旧日的身份，大家都要刮目相看。第四类是明知永远不会阔却学人变，这种空心大佬倌，当然没有人怕他，只觉得他太无聊，太不自量吧了。第五类是永远不会变的，给人利用、践踏、作牺牲的老百姓，他们像蚂蚁一样地生活着，一无所求，但却遭受那些醉心名利者所蹂躏所利用，是最可怜的一群。

仔细去观察、分析这些人物，就会得到正确的世相。

七〇年元月中于坎坷室

治学的态度

某教授说，他的优点是勇于承认错误，这种精神倒是令人佩服的。所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当然，这早就有了很多先例，最著名的第一个是梁启超，第二个是郭沫若。这两位一个是中国学术界的领袖，一个是文艺界的权威，前者已故，后者还在人间。我们这位教授的声价又怎能和他们比较呢？自然，要跟他们看齐是可以的，就算贩夫走卒也无可厚非。撇开梁启超在清末民初的政坛上底喧赫不谈，单以「饮冰室合集」的份量来说，几乎有鲁迅全部著译的两倍，他那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可以说是震古铄今的开山之作。后来钱穆也以相同的书名写过一部，除了多一些附表外，在立场上观察上皆无梁氏的深刻。然而梁氏的思想立场凡数变，他自称是「不惜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战」的。当然，越变越好，是值得我们热烈喝采的。郭沫若也像梁氏一样多才多艺，且超过他。郭氏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与「青铜器铭文研究」、「殷契粹编」等著作，就使甲骨金石学家们为之失色；他那「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称在飞机上鸟瞰中国五千年历史，曾使坐井观天的史学界耳目一新，然而，他也是个不惜以今日之我和昨日之我战的，换句话说，就是以现在的我来掴过去的我底嘴巴。当然罗，越掴得响，越多人鼓掌。所以他对井田制的问题是如

此，对「为艺术而艺术」的问题也如此，对鲁迅的态度亦如此！现在嘛，据电讯说，这次大清算，他第一个非常清脆响亮地自我掌掴，说他过去的作品全无价值。我相信他会这样做的，因为他是个勇于认错的人，决不会像我们这里的「现实主义」者一面袋里准备了悔过书一面高喊革别人的命那末狡猾、下流与无耻。不过，郭氏这次自我乱掴一顿的态度，却不比梁氏高明，而且会使他的读者群大失所望而起反感的，因为读者们会感到仿佛多年来受了郭氏的骗！

今日之我掴昨日之我，明日之我掴今日之我，后日之我掴明日之我，像这样一辈子掴下去，不是很滑稽吗？还成甚么专家学者呢？

一个学者，他可以今日否定昨日，谁能相信他不明日否定今日？那末，他的所谓学识，能值多少钱？正如一个政治家，他承认从前的偏差，现在才踏上正轨，叫人民服从他的领导，然而，谁能保证他以后不再来承认他犯了严重错误呢？如果我们盲目地听从他的意见，是多么危险；白白做了他的牺牲品，又是多末没有价值！平白给人做垫脚石，死得不明不白，世间的人虽傻，也不致全是傻到这样标准，所以当看清对方的「底细」时，就会掉头不顾了。于是我们的天生的领袖与学者也有一套最后法宝，那就是承认错误，必要时把它祭出来应急。这一着是煞费苦心，是不得已的。其原因有二：第一要继续吃这碗专家饭，第二也藉此表示自己虚怀若谷，从善如流。人是感情的动物，既然对方已慷慨陈词或痛哭流涕地认错，又何必计较下去呢！就由于人是天生有恻隐、慈悲和大量之心，所以鲁迅虽大声呼吁要重重打落水狗，但响应者却不多。

我们常常听见一些家庭妇女或贩夫走卒，因意气用事，犯了错误，坦白地承认说：「对不住，是我错了。」圣人都有错

何况一般人？但搞学问与搞政治等则不同，如果承认有错就是思想尚未成熟，既然思想未成熟，就不应面世，正如俗语所说「献丑不如藏拙」，以免误导青年，使他们无辜受害。

六九年十月下旬于坎坷室



略谈禁燬小说

中国文学史与西洋文学史最大的不同点，就是前者以诗歌散文为正宗，后者却以戏剧小说为主要。这种分歧，实在关系重大，也可以从中透视一个国家的国情。中国古代之尊重诗歌，看来与西洋之尊重「奥德赛」与「伊里亚特」无异，其实，是有很大分别的。自从秦统一天下以来，思想便开始受到箝制，秦始皇有无焚书坑儒，而所焚的是什么书、坑的是什么儒，现在还是议论纷纷，这点可以不论，但秦始皇不愿人民思想有异端者则是事实，任何一个做皇帝老子的最愚也不致让人民异说纷纭，来影响自己的统治权，何况秦始皇是那样精明的哩。不幸的是当时天下一统，百废待兴，他来不及去搞思想定于一尊，尊经崇儒的文化政策便在旅途中死掉，否则刘邦这个大流氓就永远没有机会建立他的「汉朝」了，别说前后汉一共传了三百多年的历史。所以到了汉朝，尊经崇儒的文化政策，已是历史的必然性。那么，尊什么经，崇什么儒，便成了一个重大的问题，那些「恍兮惚兮」的道家理论，与摩肩接踵的墨家思想，或主张君民并耕的农家的道理等等，都不合统治者的胃口，惟有孔子所提倡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这一套理论才符合封建帝王的要求，于是四书五经便成了箝制天下思想的唯一读物。孔子当年所津津乐道的三百篇诗，既然成了「经」，其中那些爱情诗风土诗，只有用歪曲手法去解析成深不可测的含义重大的训世诗了。从

这点可以看出那三百篇诗，并不是以文学作品来读，而是以「经」来读的。所以古代的中国文学之所以和西洋文学不同，坏就坏在「尊经」上。

至于小说，自然是不足一谈的了。虽然，班固的「汉书艺文志」里把「道听而涂说，德之弃也」的小说家流，派它一个出处，说是「盖出于裨官」。官是官了，其地位却等同娼优，班固的苦心安排，亦可谓够恶作剧的。试想，有谁愿意做傻瓜，不做儒家做甚么小说家呢？至于散文，先秦的韩愈所乐道的古文也吧，或后来唐宋的古文也吧，的确是「言之有物」了，充其量亦不过是统治者认为有益于世道人心的劝世文！所以在历代的统治者提倡下的诗歌与散文，大多是没有生气的苍白的文学。它的影响力只及于士大夫阶层，与人民大众无关的。因此，凡是士大夫阶层的文人，很少有不反对小说的，更甚的，把它视为洪水猛兽。虽然，其中也有例外的，如元稹，他就写过一篇影响后世甚深成为「西厢记」蓝本的「会真记」，但我们要知道，在他只是游戏之笔，偶然为之的。因为一写多了，就会被视为叛经离道，人格卑劣，撵逐出土大夫文学之林的。

然而，歧视自歧视，社会需求这股力量到底不能消灭，所谓压迫力愈大反抗力愈强，平民文学之一的小说到底有它的生长根据，有它的活动天地，由唐宋开其端（非谓唐以前无小说），到了明清两代，作品之多，超过世界各国，一方面可以看出中国小说作家创作魄力的伟大，一方面可以看出社会需求之冲力底强大，突破一切封建的藩篱，取得一往无前的发展。长篇与短篇小说，擢发难数，最著名的有：「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金瓶梅」、「红楼梦」、「封神演义」与「三言」、「二拍」等等，销售数量之多，超过了贵族诗歌散文集不知几千百倍，难怪他们要视为洪水猛兽的。既妒忌

自然想把它消灭，要消灭自然要找个借口，于是淫书呀，诲淫诲盗呀，便异口同声地交攻起来。虽然，西洋也发生类似的事件，如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与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的淫书事件，但万万不如中国之甚。因为中国是由朝廷下令查禁毁版，而且是整批禁毁。如同治七年江苏巡抚丁日昌的查禁淫词小说，前后两次宣布所禁书目，不下数百种。这在世界各国文学史上从未有过的，也可以看出中国小说界受摧残的程度如何了。丁日昌的理由是：「淫词小说，向于禁例，乃近来书贾射利，往往镂版流传，扬波扇焰，水浒西厢等书，几于家置一编，人怀一篋。原其著造之始，大率少年浮薄，以绮腻为风流，乡曲武豪，借放纵为任侠，而愚民鄙识，遂以犯上作乱之事，视为寻常。地方官漠不经心，方以为盗案奸情，纷歧叠出，殊不知忠孝廉节之事，千百人教之而未见为功，奸盗诈伪之书，一二人导之。而立萌其祸，风俗与人心，相为表里。近来兵戈浩劫，未尝非此等踰闲荡检之说，默酿其殃。若不严行禁毁，流毒伊于胡底。……」从这一段话看来，作为巡抚的丁日昌，的确是鞠躬尽瘁于皇室与孔教的了。然而，禁毁并非同治朝才开始，早在顺治朝已通令严禁了。俞正燮的「癸巳存稿」卷九「演义小说」里有说：「其小说之禁，顺治九年题准，~~瑣~~语淫词，严行通禁，康熙四十八年六月议准，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地方官严禁。五十三年四月，九卿议定，坊肆小说淫词，严查禁绝，板与书尽销毁，违者治罪，印者流，卖者徒。乾隆元年复准，淫词秽说，叠架盈箱，列肆租赁。限文到三日销毁。官故纵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缉例，降二级调用。嘉庆七年，禁坊肆不经小说，此后不准再行编造……」从十七世纪一路到十九世纪，不绝的由朝廷颁布禁令，压力之大，文网之密，诚属破天荒。但禁者自禁，读者自读，「水浒

」、「红楼」等作品依然流传到现在而不衰歇。不过，有很多小说却因为这长期打击而失了踪，则是事实，这是令人深感遗憾的。

但是，卫道者通过朝廷来不绝地焚毁仍感不足，还要亲自口诛笔伐，极尽诅咒毒骂之能事，如诅咒罗贯中三代皆哑的有明代陈氏尺蠖斋的「评释东西两晋演义序」说：『一代肇兴，必有一代之史，而有信史，有野史，好事者聚取而演之，以通俗谕人，名曰演义，盖自罗贯中「水浒传」、「三国志」始也。罗氏生不逢时，才郁而不得展，始作「水浒传」，以抒其不平之鸣，其间描写人情世态，宦况闺思，种种度越人表，迨其子孙，三世皆哑，人以口业之报。而后之作「金瓶梅」、「痴婆子」等传者，天且未尝报之，何罗氏之不幸至此极也，良亦尼父恶作俑意耳。』曹雪芹著的「红楼梦」，可谓中国最伟大的一部小说，也是世界文学的瑰宝，然而，在清代骂他的人不亚于骂罗贯中，甚至诅咒他在地狱受苦的：『乾隆八旬盛典后，京报「红楼梦」流行江浙，每部数十金，至翻印日多，低者不及二两。其书较「金瓶梅」愈奇愈热，巧于不露，士大夫爱玩鼓掌，传入闺阁，毫无避忌。作俑者曹雪芹，汉军举人也。由是「后梦」、「续梦」、「复梦」、「翻梦」，新书叠出，诗牌酒令，斗胜一时，然入阴界者，每传地狱治雪芹甚苦，人亦不恤，盖其诱坏身心性命者，业力甚大，与佛经之升天堂，正作反对。嘉庆癸酉，以林清逆案，牵都司曹某，凌迟复族，乃汉军雪芹家也，余始惊其叛逆隐情，乃天报以阴律耳。伤风教者，罪安逃哉，然若狂者今亦少衰矣，更得潘顺之补之昆仲，汪杏春岭梅侄叔等，捐貲收毁，请示永禁，功德不小。然散播何能止息，莫若聚此淫书，移送海外，以答鴆烟流毒之意，

庶合古人屏诸远方，似亦阴符长策也。』（毛庆臻「一亭杂记」）像这样的毒咒，也是外国所无的，可见这种人对小说多末深恶痛绝了。至于以此鸦片一样的「毒品」去毒害西人，使之沉迷受害，真是令人喷饭！现在西人不特惊叹中国有此伟大不朽作品，且在大学里设专科来研读哩。

七〇年四月中于坎珂室。



略谈禁燬戏曲

中国文学发展，每一时期都有不同的表现，为其特殊的成就。如汉代的赋，六朝的骈文，唐代的诗，宋代的词，元代的戏曲，等等都是。中国的戏曲，到元代方才兴起，而且极为繁盛，此后七百年中，一直发展不衰，成为文学阵营里的砥柱。这不是偶然的，第一，因为它是社会发展到某一阶段所产生的需求，是以无论怎样的歪曲、诬蔑、压抑、焚毁，也是枉然。第二，由于演出的关系，它成为人民大众所最喜欢接近的文学形式。人民一来多是不识字，二来无闲情去读书本，所以这种有唱有做的文学形式，就成为他们最欢迎的东西。真正地具备了唱做多方面条件的戏曲始于元代，不过，其雏形在宋代已形成，如参军戏等名目便是，但曲艺专家任中敏，编写了几乎一百万言的「唐戏弄」。有人上推上去，到了秦汉，如周贻白的「中国戏剧史」便是。更有人追溯到殷商时代去，如戏剧家李星可便是。当然罗，戏剧与歌舞是分不开的，而歌舞又是最古的文学形式，那些「八佾舞于庭」的歌舞材料也是戏剧范围，「投足而歌」的夔自然是戏剧的祖师爷了。

我曾说过，小说与戏剧，在西洋一向是被重视的，在中国则被无理的压迫，由于它们是平民文学的两大砥柱，所以尊经卫道的贵族文人便尽力来遏止，诬蔑与诋毁这一反动的碍力，虽然，有些效果，但大体上说还是徒然的，因为戏曲是时代的产物，时代的宠儿。要扳回时代，正如唐吉珂德与风车格斗一

般。所以创作戏曲的作家，在元代出现很多，明朝鍾嗣成的「录鬼簿」，就列出了一大串剧作家，其繁盛情况，即使在素重戏剧的西洋文学史上也不能找到的。单单关汉卿一人，已创作过六十个以上的剧本，这份量，世界上的剧作家有那几个能和他相比呢？有元一代的剧作家，著名的有关王马白等人，他们共创作过五百四十九个剧本，这些都是有剧目，流传过一个时期，为人所知的。至于名誉较差的作家及其作品，被人遗忘的，当然也属不少。那末，我们可以推知元代剧作当在千数，作家也该上百的。到了明代，由于地方戏剧的繁昌，地方剧本的创作更是无数了。为了应付现实的需求，那些地方剧艺者自编自演的剧本，不知有过多少，只是没有公之于世吧了。据傅惜华所编著的「明代传奇全目」与「明代杂剧全目」合起来也有一千五百种。到了清代，剧作家如林，其作品份量之多是可以推想的了。那末，元明清三代的剧本，合起来该有数千，再加上二百多个地方戏种各戏班的艺人们自编自写的剧本，其数目可达一万的。难怪贵族文人惊悚惶恐，千方百计去消灭它了。

明清两朝，卫道家们反对戏曲上演最为剧烈，因为戏曲上演，观众甚多，影响甚大，这是他们所最害怕的，但禁者自禁，演者自演，虽有明令，似乎也是鞭长莫及之势了，从朝廷的三令五申可以看得出来，但禁演禁看，是指人民大众而言，士大夫们依然是要看戏的，可见这是统治阶层对人民太不公平的待遇。即以专供「御览」的「永乐大典」来说，其中所著录戏剧的就有过百种之多。明李开先有说：「史言宪宗好听杂剧及散词，搜罗海内词本殆尽。」明周晖的「金陵琐事」里有说：「武宗南幸，好听新剧及散词，有进者即蒙厚赏，如杨循吉徐霖陈符所进，不止数千本。」由此可见，身为皇帝也是喜欢阅

读戏曲的。到了『明神宗时，选近侍二百余名，在玉熙宫学习官戏，岁时升座，则承应之。各有院本，如「盛世新声」、「雍熙乐府」、「词林摘艳」等词』。（清杨恩寿的词余丛话）光宗熹宗，也是喜欢戏曲，熹宗甚至自己演起戏来了，这大有不让唐玄宗专美于前之概了。到了清朝，「大清律例」里就清楚地写明：「搬做杂剧——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及先圣先贤忠臣烈士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妆扮者与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此限。条例——一、城市乡村，如有当街搭台悬灯唱演夜戏者，将为首之人，照违制律杖一百，枷号一个月；不行查拿之地方保甲，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不实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议处；若乡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索作例治罪。」以朝廷法令来干涉文学部门的戏剧，恐怕是中国封建国家所特有了。有清一代，先后所下的禁令演戏，怕有过百通的，其中有些官员为了演戏者被处罪的，如江西清江县牛元弼以张筵唱戏而被参奏，西藏提督周瑛以令所辖兵丁等演戏而被解任严审，最严重的是一次在王后大丧期间，士大夫们秘密去看演「长生殿」，以致多人被革职，甚至有永不叙用的，如赵秋谷便是。

清代对演戏艺人，极尽压制，视如乞丐，社会地位全无，更兼凡优伶后代，不得参与科举业，但演戏者自有其群众基础，自有其生活道路，不希罕什么官宦功名，所以戏剧依然在中国各省蔓延扩大，并不因此而绝迹。所谓压力越大，反抗力越强。反动的保守的卫道家们，虽立下了严格的家训、清规、学则、乡约、会章等等，到底阻止不了戏剧的发展，只成为历史陈迹，供人谈笑而已。如清同治的「得一录」里载的「翼化堂

条约」有一条：「梨园演戏，例所不禁，而淫戏害俗，则流毒实甚。特近世习俗移人，每逢观剧，往往喜点风流淫戏，以相取乐，不知淫戏一演，戏台下有数千百老少男女，环睹群听，其中之煽动迷惑者，何可胜数。故欲为地方挽回恶俗者，宜以禁演淫戏为第一要条。」究竟什末才算淫戏呢？他说：「西厢记、玉簪记、红楼梦等戏，近人每以为才子佳人风流韵事，与淫戏有别，不知调情博趣，是何意态；迹其眉来眼去之状，已足使少年人荡魂失魄，暗动春心，是诲淫之最甚者。至如滚楼、来福爬灰、卖橄榄、卖胭脂等戏，则人人皆知为淫褻，稍知自爱者，必起先而不欲观，即点戏人亦知其为害俗而不敢点，则风流韵事之害人入骨者，当首先示禁矣。」西厢红楼诸剧，硬被指为淫戏，与卖胭脂等量齐观，卫道之心，可谓良苦了。诲淫既是这些，诲盗又是那类呢？他说：『又戕官戮吏，如「劫监」、「劫法场」诸剧，皆乱民逞之徒，目无法纪者之所为，乃竟敢堂堂扮演，启小人藐法之端，开奸佞谋逆之渐；虽观之者无不人人称快，而近世奸民肆志，动辄拜盟结党，恃众滋事，其原因多由于此。……盗皇坟乃大逆无道之事，偷鸡乃下愚不肖之极，而出于「水浒」中所称英雄好汉，无怪乎学英雄好汉者多，而偷鸡盗坟者之接踵于世也。戏文中积习为常，大率如此，一为道破，能无怵然？』这样口诛笔伐还不够，再以因果报应来咀咒，什末天道好还，报应不爽来咒骂，如清王宏的「山志」咀咒王实甫关汉卿当堕拔舌地狱，作俑的元微之，更是可恶的，祈骏佳更认为「当以千劫泥犁报之」。至于汤显祖的该入冥狱身荷铁枷之苦，李笠翁的当受拔舌地狱的处罚，或咀咒他们该打入阿鼻地狱，永不超生等等，可见卫道者对戏剧多末的深恶痛绝了。

小说和戏曲，在明清两代不特不受奖励，反而受到空前未有的厄运，自然它还是采取曲线的发展的，不过，从这方面也可看出传统的封建思想的深厚与强大了。



漫谈广师

明末清初三大儒——顾炎武、黄宗羲、王船山——是鼎足而立的大宗师，他们的学术著作有同样重要的贡献，而且，他们又是抗清的义士，义不食清禄的爱国英雄，他们的一生都有可泣可歌的事迹。尤其是顾炎武，往来北方，交结义士，是有所作为的，后来为奴家所出卖，几致丧生，幸赖亲友营救，得以无事，然其爱国之志不衰。关于这方面的业绩，姑且不谈，单以他的治学态度来说，便值得令人佩服。由于汪荅文举他是「经学修明」，足为师法，他便写了一篇「广师」，里面谦虚地说：「夫学究天人，确乎不拔，吾不如王寅旭；读书为己，探赜洞微，吾不如杨雪臣；独精三礼，卓然经师，吾不如张稷若；萧然物外，自得天机，吾不如傅青主；坚苦力学，无师而成，吾不如李中孚；险阻备尝，与时屈伸，吾不如路安卿；博闻强纪，群书之府，吾不如吴任臣；文章尔雅，宅心和厚，吾不如朱锡鬯；好学不倦，笃于朋友，吾不如王山史；精心六书，信而好古，吾不如张力臣。」其实，以亭林的学识声誉，何尝不超过上述诸子？亦可以想见他多么虚怀若谷了。他的「日知录」，有如王应麟的「困学纪闻」，极负时誉，其中数条，给山西阎若璩指正，他也不以为忤，可见其学习的诚恳了。

古人注重师学渊源，我们翻阅黄宗羲的「宋元学案」与「明儒学案」，以及唐鉴的「清学案小识」，或江藩的「汉学者承纪」，则其学问相传，源流有自。但以顾氏的「广师」篇来

说，则凡有增益于我者，皆吾师也，这是对的，孔子当年已说过，「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正是此意。从这点也可看出古人多么善于学习，其学习对象是不受限制的。所以，他的「师项橐」一事，不但不是丢脸，而是正确的学习态度。至于其他如「不耻下问」，「征于刍蕘」之类，唯谦虚者才有之。一个人要是自高自大，即使天赋聪明，也会变成抱残守缺，落于人后的。

在今日一切都成了商业化的社会里，那种神圣的教育工作也成了「论件出产」式的职业，自然，师道的尊严也会荡然无存了。学生成了顾客，老师只是估厘，较之古人的「天地君亲师」并列者，相去不啻天壤，别想再有尊师重道的了；有时甚至还发生学生对老师动粗的哩。本来，有系统地设立大中小学，集学生于一堂来教育，是最有效果的办法，也是社会发展所使然，但这样却不免被人看轻为师者，传道授业便不值一文了。像这样的师，实在比估厘还不如，说来令人浩叹。这些暂且不谈，西方哲人说：「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韩愈说：「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这些都是至理名言，中外同调的。老师不是神圣，自然会有错误，老师到底学问有限，为弟子者亦会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人才，这样才显得文化进步，社会发展的。

不过，我们今日的「师」，除了亲自传授给我们的之外，实在多得很，比如我们选择那些有价值的书籍来阅读，那些书籍的著作者，便是我们的老师。我们从书中得到学识、人生经验与教训，都是作者通过字里行间传给我们的。那么，我们若是读的是各方面的著作，则那些原作家们便是我们的老师了。

我们须要多读书，也就是要向更多的老师学习，来使自己更充实、更进步，诚如杜甫诗云：「转益多师是汝师」。

一九七〇年，三月初于坎坷室。



后 记

这里所收的作品，都是刊于「新风」与「南洋教育」的。这些年来也写过不少什文，打从苗秀编印「晨星」起，如果收集起来，还可以出一两个集子。然而，严肃的什文比文艺批评更难找机会出版，因为这还是个莺莺燕燕的时代。悬殊太甚了，难免会令某些人感到痛心疾首的。但愿这种庸俗无聊的现象能转变过来，我是有能耐地等待着观看着底——相信别人也有同感。

然则这本集子底出版算是死水微澜里的一块问路石吧，也好让世人知道这个文坛并非清一色的低能儿！这本集子的出版，也经过一些波折的，但不说也吧，以免开罪那些大人先生们。而协助此书面世的友好，也将使我这坎坷一生的人永感不忘。这本书的价值如何，历史便是最公平的证人！

赵 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于坎珂室





封面题字：赖瑞龙



SBN 0123





坎坷集

督印：何家良

作者：赵心

封面：振宏设计

出版：教育出版社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175A-179A, (Block 19) Outram Park,
Singapore, 3.

印刷：光华印务（私人）有限公司

一九七八年五月出版

\$1.40